

第二期

(本期特載李星衢李煜堂等被告侵佔官山會館公產狀詞四件)

台
山
公
會
月
刊

鄒
魯
題
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 現在革命尙未成
理 功凡我同志務須
遺 俄照余所著建國
囑 方畧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會董事一覽表

常務董事 李綺庵 趙漢一

蔡鶴朋 伍植三

陳應權

董 事 黃惠龍 甄星南

雷 震 譚焯宏

梅放洲 李 江

馬超南 黃會民

廖仲邦 甄蓮初

候補董事 余伯凱 朱福熙

陳愷生 甄維洲

主義是

漢

新台月刊屬題

漢



三台月旦

林雪陰題



目 錄

一、 播圖

胡展堂先生題詞 林主席雲陔題詞

二、 論著

馮段李煜堂譚炳華雷維治伍新盤等卅六人所謂董事局幹事聲明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圖三台附登)

之緣起告白

憲法問題

袁政府所謂特許自治縣我們的台山

歷代民生經濟制度考

三、 會務

四、 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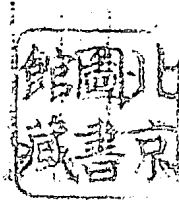
台山公會維持台山會館公產的經過專署

第一告辭理由狀

第二辭理由狀

第三自訴理由狀

第四聲明自訴之狀



目 錄

董事辦事細則

宣傳部辦事細則

五、 函稿

呈廣東教育廳請准設立辦理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

六、 邑聞

七、 省聞國聞

八、 外國聞

九、 藝文

一、 雷君蔭棠家傳

二、 黃花節謁七十二烈士墓

三、 台山故事六首

四、 雲湖寺

五、 上川島

六、 南門蒲晚望

七、 席上奉和乙帆先生二首

八、 和錦州惜年華步平韻四首

十、 談叢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蘇神童

論 著

異哉李煜堂譚炳華雷維治伍藉磐等卅六人所謂董事局幹事
聲明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卽三台別墅)之緣起告白 譚毅公

查廣州市台山會館之籌建，係民國九年十月由旅省邑人李綺菴等六百二十九人發起，同時推舉甄星南等三百零一人為董事，所有倡建發起人及董事芳名列在勸捐緣簿之首，經登載於本月刊第一期四十頁至四十六頁，想關心台山會館事者，必能洞悉矣，乃閱各報及台山報僑雜誌第十一期，載有所謂董事局幹事李煜堂，譚炳華，伍藉磐，雷維治，馬禮卿，劉小雲，陳利川，李月垣，余蓮生，甄笏廷，雷隆藻，余炳生，伍耀廷，馬持隆，趙頌法，陳杏橋，陳符祥，譚煥堂，伍子鏡，李星衡，蔡石泉，黃耀東，黃月樞，陳孔祥，李子貞，陳雨田，李耀堂，黃露秋，湯

信，伍子瀚，朱成三，劉鼎三，黃伯鸞，馬叙朝，李海雲，吳竹泉，等三十六人啓事，聲明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之緣起告白，妄稱廣州台山會館卽三台別墅，其尤荒謬者，尙有多端，茲分別辯明之如左

台山會館者，白山人之會館，非李煜堂等三十六人之會館，亦非祇李海雲黃露秋劉小雲馬禮卿四人發起(原告白祇稱四人發起)一核原日勸捐緣簿所列六百二十九名之倡建人，自然明白，更非得自李煜堂等之同意，然後始成立者，設李煜堂等當日不贊成，則台山會館之倡建亦未必不能成立，今李煜堂李星衡伍耀雲等，既矜其功，又思

攫其利，爰於台山會館產業登記時，多添三台別墅四字於其下，以爲來日侵佔自利之張本，故變易會館簡章，爲彼三台別墅營業章程，曰堂友，曰議決權，又函稱爲股權所在，然則將以公益爲目的之台山會館產業，改爲私人利益之三台別墅堂友股權所在此種行爲，試問三十六人，根據何種法律，何種理由爲之。

台山會館之購地建築，係集全邑人士，相助之款以成立，捐款者，以神主砥相泐石爲紀念，是捐款者享有名譽的紀念及與全邑人享受同等之利益，非捐款人得有專斷處置變賣漁利之權，如寧陽書院瑞應書院，初亦以捐款入神主之方法建設之，今未聞捐款入神主者，專擅其權而變賣該兩書院之產業以爲利也；又如廣州市中山紀念堂，亦是捐款而成，未聞捐款人主張該堂爲捐款人所共有而非公有也；獨李煜堂等三十六人，以台山會館捐款入神主之少數份子，竟敢違反公益，主張台山會館爲三台別墅三千餘主額集資所有，而非台山全體所公有，然則捐款時何以用台山會館名義發給收條，是當日固釋然爲台山公有公產，其

後少數人改之爲三台別墅者，推其重，殆以爲會館性質，固屬於公共所有，不能以私爭，故改變爲三台別墅，又稱台山會館卽三台別墅，掩飾邑人，以行其侵佔獲得股權之詭計，就如李煜堂等三十六人所云「爲三千餘份主額所專有，非他人所能干涉」；試問李煜堂等會否召集三千餘份之主額會議，通過將台山會館，改爲三台別墅，有將會期台山會館名義發出之捐款收條收回，改爲三台別墅置業堂友股權股份證券否乎，如李煜堂等三十六人，未得三千餘份之主額會議通過承認其謀取股權之聲明，擅自登報主張爲三千餘份主額所享有，餘者爲局外，是卽爲自己及第三人謀不法之利益，侵佔全體人民共有之台山會館產業，顯與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相抵觸，現在李煜堂李星衛伍耀雲雷陸葆等四人已被告於廣州地方法院究以侵佔公產之罪，其餘列名啓事之譚炳華馬禮卿李月珂伍千籌等，是否與李煜堂等四人同負侵佔之責，於法院傳訊時，請三十六人一齊到庭受訊，則又如何？

該啓事又有荒謬者，卽謂「李海雲李綺菴甄鳳南等中

祇李海雲君原是發起人外其餘均屬局外絕無關與。云云查發起人共有六百二十九人，李綺菴均在內，有原日勸捐緣簿為據，而董事三百零一人，甄星南亦為董事之一人，有緣簿及董事証書為據，何得妄指李綺菴甄星南為局外乎？何得謂之絕無關與乎？李煜堂等圖遂其私，竟蔑視六百餘名之發起人，遽欲以三十餘人之領銜告白，而欲摺棄六百餘名發起人于局外，可謂盡武斷鄉曲之能事，且細閱告白竟牽及物故已久之劉小雲名字，加入三十六人之內，非唯虛偽亦屬糊塗矣；

該告白又稱「在廣州發起設立籌辦處一節閱之不勝詫異」云：然則懸掛九曜坊台山會館地址之「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辦事處」招牌從何而來乎，六月五日廣州地方法院審訊李煜堂李星衢伍耀雲陳利川賈露秋時，李等亦見呈案之籌辦處招牌否，李煜堂李星衢，將籌辦處招牌掛于廣州市九曜坊，而移籌辦處于香港，遙領籌辦廣州市台山會館之事務，乘機易名侵佔，使其婿鄺鴻代行其收益損公之任務（見司法日刊）此所以證明李煜堂李星衢等假三台別墅

之名，淆亂觀聽，希圖侵佔之事實。

台山公會為台山全邑人共有之公會，在廣州市為台山唯一之法國，受市黨及市社會局批准立案，有權保管台山在廣州市之公產，此次台山公會，依全體大會議決，保管原有台山會館之產業，不使李煜堂李星衢等，得假三台別墅名義，以侵佔之，係為邑人保全公益，馬持陸譚炳華譚煥堂黃耀東伍耀廷雷維治等啓事，妄稱「非廣州市台山公會所能干涉」云：尤為悖謬，此等自私自利之行爲，在台山公會不獨應負責干涉，且將召開全邑民衆大會共策維持，蓋非是無以達保存公產之目的也，

該告白又稱「邑人君子欲明其真相祈請轉向現任南海縣長李海雲君一詢便知底蘊」云：夫台山會館為台山全邑人共有，竟被李煜堂等少數人欲侵佔為私，有其中底蘊，全邑民衆，無不皆知，即有未知者，有六百餘名之倡議人及三百餘名之董事，可以隨時詢問也，李君海雲為台山會館董事之一，于會館當日等辦情形，固然明晰，可以詢問，第告白既署李君名於三十六名幹事之中，而謂邑人君

子欲明真相有所詢者，又指定以李君爲限，其中妙義，殊令解人難索，

又據李煜堂等因稱當時「捐款者無多，已次籌盤還」云；蓋欲以此巧避台山公會同人之責問，遂其假名侵佔之所爲，但在法院六月五日審訊李煜堂之供詞，「問台山會館有無向一人捐錢，答當時係收入神主的錢；「問你何以將捐款退回與人；答無」。可知李煜堂等前函所稱盤還捐款之言爲虛偽；又李星衢供詞，「問該款如何得來；答與香港僑商借的；」而核與該告白所稱「三千餘份主領集資而成」之言，何所措而云然乎？

查李煜堂等辯訴狀稱「修正章程，改定名稱，係經邑人大會議決」云；試問所稱邑人大會，係在何處召集，有何邑人到會，并無証明，况既稱「爲三千餘份主領的權限」，又何有召集邑人大會之必要，既須召集邑人大會，則又何能主張獨爲三千餘份的權限乎？又李煜堂李星衢供稱「改爲三台別墅，當時由董事全體及邑人會議通過」云云，所稱董事全體，是否單指列名告白之三十六人爲全體，抑指

三百零一名之全體董事乎？但三百零一名之全體董事，決未有議決將台山會館改爲三台別墅之會議，有董事甄星南君伍孚廷君爲証；若以三十六人爲全體，則此三十六人，假全體之名義，以行詐欺侵佔之實矣。無怪乎副倡起人李綺菴甄星南「爲局外，絕無關與」，而三十六人自視爲局內人，此種手段，武斷于家族鄉曲，猶恐不能，而竟蔑視全邑百餘萬民衆悍然不顧而爲之，豈能逃法律之制裁乎如三十六人，自謂侵佔台山會館產業爲合法者，于法院傳訊時，請一齊到庭對質，以求法律裁判，而定是非曲直則可。

「附言」閱者如欲知台山會館之詳情者仍請復閱本列第一期二四頁至四六頁。



憲法問題

譚焯宏

緒論

台 山 月 刊

近代文明國家制定國家根本大法，謂之憲法，即英語

Constitution；中文憲法二字的成語，由來已久，出自國語

——實善則森，國之憲法也；又中府云——憲意文武，書

云——監於先王成憲；由是觀之，憲法名詞之於中國，已

屬古董。然近世東半球用以名國家根本法者，則始自日本

，清末雖有欽定憲法大綱，而非確定有效之國法，民國元年

之約法其效力應等於憲法，但當時或取義於劉邦入關約法

三章之意思，而不名曰憲法，惟自廢棄於袁洪憲皇帝以來

，縱經一二次之護法，卒被蹂躪於軍人殘卒之下，亦成古

董久矣。

國家固要有憲法、人所共知，但憲法要賴人而立，在

二十年來的當中，於已往的事實而論，不必問法律之有無

要先問當道者之能守法否，故在未制憲以前，似有光決問

題者三焉。

一。如何能使國人守法

二。如何能防範違反國法

三。苟有違有反國法將何以制裁之

以上之問題，如不能解決，雖有良好之憲法，亦不能

爲力，遑言制憲乎；廿餘年來，當道者多數，抱「朕即國

家」我即憲法之主觀；凡遇一事，止知罵人的不是，未見

有罪已者，袁世凱解散國會，猶皇皇布告於天下曰：「江甯

之亂，有以致之，及其帝制自爲，猶曰吾不得已也。國民

會議推戴之也；廢國法之立，有賴於人之遵守而後立者，

爲不可諱之事實矣。

外國亦國也，其憲法亦法也，非將憲法藏諸金庫使人

不能侵犯者也，何以外國人之守法如彼，憲法之效力如彼

，憲政之基礎鞏固如彼，中國人之亂法壞法敗法又如此，

中國法律之性質，其脆朽又如此，憲政之基礎浮泛又如此

，此無他人格爲之而已矣，外國官人有守法之人格，中

國官人人格破產矣，安能求其守法，安能求其治國！

所謂外國人有守法之人格者，世界立憲國多矣，從何說起以徵之，夫英國為無固定憲法之優其憲政之國，美法為以憲法而行憲政者，此世界濫觴憲政之國家為可法者，但中國人視為蕞爾，素不在意者，今受其壓迫摧殘最厲害者，厥為日本，現就日本言之，查其憲法，規定天皇總攬統治權，其元首之權如此其大也，其元首曾無濫權之事實，又規定議會只有協贊權；所謂協助贊助天皇之立法，而無所謂立法權，創制權，罷免權，復決權，彈劾權，考試權，等等之麻煩麻木之論文；然自明治維新創立憲政以來，選舉自有選舉權，立法自有立法權，彈劾自有彈劾權，考試自有考試權，至于創制，罷免，復決，均于憲政史中有可考之事實，但無特定之名稱，浮泛誇張之虛文；

考日本憲法頗為簡單，無規定會議一定要通過天皇所親任之內閣閣員，亦無限制天皇要先得會議之同意而後能親任內閣閣員；但事實上，少見有會議否決天皇親任之閣員，亦未嘗見有議會會議否決而賴天皇之力而強為登臺者

，此種習俗實可謂之官人人格，吾憶大正八九年間，夫是結果政友會占多數黨，其黨魁原敬例負組閣之任，而軍部領袖元帥銜公爵山縣友朋屬軍元老公爵西園寺公望顧問，西園寺已應山縣之召，由西京跑到東京，與原敬三人會商，原敬外面表示舉薦一致贊助西園寺組閣但西園寺對於政友會多數黨的環境不佳，乃知難而辭，遂由黨魁原敬的平民原敬組閣，此憲政習俗使然，無憲法明文也，若在中此於此情形之下，恨不得有軍事領袖如山縣友朋者為擔當者，必貿然而登臺，顧不得其憲法，遑論憲政習俗。

日本尚有若干政治上良好的風尚，為我們所應取法，應為實踐的，惟其憲法，純不足取，亦不足觀，只可視為為政在人則可，謂其為政以法，未必盡然焉，所謂其習俗風尚者何！其事最淺近，最尋常，最容易；但在中國人，則最難辦到，數千年來未曾見過，二十餘年來未曾有過，以吾所觀察不過如下：一、皇室宗親不涉足政途，二、文官官員不濫兼職，三、不在用私人，四、軍人不打軍部，第一項中華是民國，無可考之成績，然廿二年前途廷廷

王組閣，蔭昌任陸軍，貝勒任海軍，端方督兩湖，均以親貴濫膺要職，乃促成革命，姑勿論之，袁氏繼之，豈不知清朝之弊政，猶使胞兄弟趙秉鈞組織內閣，通家兄弟徐世昌任國務卿，繼袁氏而起者，亦復如是，未嘗有為國家設想，選賢任能之事，惟日本皇室宗親，除任軍事官職外，如師旅團長等，無任其他文官職，就軍職而論，內閣之海陸軍省大臣（即海陸軍部長）亦不任用皇族宗親（至於平民封爵或前代士族改爵者不在此例）以此比中國專憑勢力濫居要職者何曾天壤。第二項中國人為能，不獨文武兼職，且文要兼武，武并兼文，委員兼縣長廳長校長，還要兼外省職兼外使職，管有掛起大學校長銜頭，而跑往別方做官的，中國人材之不敷分配，有勞倦人之南北兼職，東西奔命，可哀也哉，幸而有萬能偉人，遠地兼顧，如其不然，必至有許多官職，等于虛懸，無人負責，那中國就因此足以亡國，不待東鄰之侵畧矣。第三項。不任用私人，尤是難能也，史稱舜有弟雖不和協，不可使其餬口於四方，有庫之民雖無罪，而象不可以不封，然則私人之任用，庶舜為之

作備矣，大聖人猶不免於私人之任用，況庸俗輩，穢氏有美女，乃兄賜名國忠，位冠羣僚，大獲亞績，賜脂粉錢三十萬，父兄叔伯姊丈，爵祿有差，漢之呂產呂驁王鳳王莽，都以外戚專政，終至國亡家破，而不覺悟，噫！中國人以近嬖用事者司空見慣，此乃中國之傳統性，不足怪也；然試觀日本自維新以來，未聞何人假皇室親貴之威而濫膺要職者，亦未聞何人假開員之力，軍閥之勢，以無資望而尸要職者，父雖內閣總理，不官其子，歷代如是，袁原毅任內閣，其子原貢赴英留學，不給公費；若於中國，則假借名義，支考察費旅費，視為常事，至如坂垣遺囑，不許後人襲爵，而犬養毅尾崎行雄終身不受入爵，猶能表示平民廉潔之態度，此亦憲政上之一種良風，其世凱時代，有求勳位嘉禾文虎章大夫銜頭，以為榮者，彼彼皆是，梁家祠堂，尚有懸掛（司法總長二等嘉禾章中卿大夫梁啟超立）的扁額，以梁任公之通博，猶且未能免俗，可知封建風氣移人之深，故一人在位，則父子兄弟叔姪乃至襟兄弟，皆彈冠相慶，久成一種風氣，嗚呼有人識銷金陵為生靈塗炭

第 二 期

顯者，寔有由也。第四項，中國軍閥，一裘十萬元，一車數萬元，一厘數十萬元者，往往而有，謂其不寇扣軍餉，何能如此濶綽乎？日本軍人官僚，固百無一如中國官人之富且奢，法國風俗號奢侈於世界，但聞曾任歐戰聯軍總司令某將軍，以窮欠屋租被拘留死於獄中，去年白里安死後，遺產不過三千佛郎；中國官人聞之，能無愧色乎？據外國銀行家的調查，中國軍閥官僚存款至數千萬元者百數十人，幾百萬元者幾百人，百數十萬元者，不計其數，故中國之窮，窮於民，窮於國，而富獨在官，焉得不衰，昔年日本鋼鐵廠廠長某氏，因購料嫌疑，被檢察官（檢察官）搜查住宅，尙未獲証，亦未審訊，而該廠長則以自殺見告矣，又駐美使館書記某氏，因走私稅敗露，運回本國，途次投太平洋自盡，試問中國官僚軍閥，有如此氣骨知人間羞恥事否，但聞高漢夫婦以領事走運鴉片，刑滿而視然自存，又聞昔日之賄囚，則當年之部長，能賺財者其官高，領綠林者其位固，干祿者，必出自買辦軍閥之門，此貪污之風，易於養成，中國之所以衰敝實由於此；而日本之所以來犯

者，其主因在於看破中國官人格彼產，四萬萬人，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不為不多，而國民人格顯如此。尙何塞法云哉！尙何憲法云哉！彼以區區蓬萊三島，以地面言，不及我兩廣之濶，以人口論，不及我四川一省，而乃以一葦爾之邦，輾撻三十倍土地十一倍人口之泱泱大國，嘗之不可謂不痛心，尙乃日以安內統一為名，互相殘殺，如羣蟻之爭雄，羣獸之爭屍，曾不知亡國之將至，奴隸之將成，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亂國軍閥官僚，可以休矣；中國官人能自訓練到像上述日本官人之四種習尚，則前言之先決三問題，自然可以解決。

昔人有言，三代以上有治人無治法，三代以下有治法無治人，孟子所謂為天下得人難，故求守法之人，實不易易，唯有講求防範犯法之方法及既犯法而制裁之之方法而已。

一國之政務，委諸一人之元首或少數人之閣員，將其人而治者寥寥，不得其人而不治者實多，此所以百年來世界各國有設議會為監督政府之立憲政治！代議政體，已屬

憲法政治，為摩登政治家 modern Politician 所不樂言，况夫連議會未有之中國乎；

摩登政治家之不樂道代議政治者，蓋以為一國之主權屬於全國人民，而少數之議員誠難代表全國人民之意思故也，所以最摩登的，就叫做直接民權，現今高倡制定憲法者，取代議制乎，抑直接民權乎，無疑乎其必曰直接民權，

所謂代議制，直接民權制，總不能出乎人民投票之一手段，代議制，由人民投票選舉議員，直接民權制，人民除選舉議員外，尚有投票解決國家大政之權，今日制定憲法之最先決問題，而在於確定保障人民之投票權或選舉權，袁世凱時代有議會議員，徐世昌段祺瑞曹錕時代亦有議會議員，但問諸國人如何而投票選舉此等猪仔議員也，則皆曰我不知也，此間接選舉之害耳，今既知間接選舉制度不能行于今之世，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矣。

何謂有害，因為在間接選舉制度之下，人民無參政權之可言，亦絕無選舉代表之權，止有選舉選舉人之權，（即復選人）被選之議員與人民之間，所立之地位，中以複

選人為之鴻溝，故人民之疾苦，議員可以不加喜感於其間，議員之如何汚劣，或作猪仔以賣身於政府，選舉人亦真奈之何，民國以來之議員皆如是，其劣極之流傳，係一本亡清之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議員之制度，故袁世凱得利用之以買總統，徐世昌曹錕均用同一手段以策國政，二十餘年政治之不修未始非於選舉法之不良，有以致之；

蓋議員非直接選於人民，議員之優劣，人民固莫能知之，其優者莫能再選之，劣者莫能退之，議員之獲選，其權操在覆選人之手，惟初選人數多，難於籠絡，覆選人數少，易於買受，中國向無調查戶口，故人數之多寡及選民之數目，向無確定之數，每屆選舉，都為推定或假定而已，今假定四十萬人之選民得選出覆選人四十名而選舉一名之衆議員，倘甲欲競選衆議員，對於四十萬之初選人，不必加意，而四十萬之初選人，亦莫由知誰欲候選為衆議員者，更莫能投票選某為衆議員者，尤莫知某能否勝任，初選人之投票為能選舉覆選人就了，衆議員之選舉全賴於覆選人之投票，所以如欲選為衆議員者，祇用金錢手段買收

四十名之覆選人，便可獲選，而此種方法亦非難事，故選舉結果，議員既以金錢而來，當然以金錢為可否，金錢為是非，此袁世凱之以金錢得志，而大借款之不能不簽字矣；假使施行直接選舉，由四十萬選民，直接選舉一名之議員，而該候選人為議員者，對於運動此四十萬之選舉民衆，使之投票，豈不難乎，在此場合，決非能以金錢賈收，止能以政見人格，資望，學問，四者，為號召而已；況靈心力而為之，亦未必當選，乃使競爭候選人，自然內心慍度，自己是否能孚衆望，不致落選，而能者進，否者退，而人材輩自出，且更有一層，足為民衆政治訓練，以激發其愛國心者，就是候選人雖有資望，為欲選舉人之投票於已者，亦不能不為其心上的疏通，則有選舉演講之必要，考外國每屆選舉，各政治家為發表本黨政見求民衆諒解起見，乃分赴各地演講，夫如此民衆得明瞭各黨政治家之主張，受政治學說的訓練，又從而辨別各黨各政治家政之良否，然後投票於自己所滿意之政治家，由是獲選者非倖得，投票者非苟投，而人民漸知政治的內容，野心家雖

欲壟斷，頗不易易，政治自有適於清明之可能，在代議制未廢止之前，議員之選舉制度，實為立法上所不可忽之任務，查現代立憲各國之選舉法，除美國選舉總統外，均用直接選舉，最近報紙載立法院擬於憲法規定總統由民選，但為直接或間接選舉抑如美，如法，如德，之選舉，固宜布之草案可以知其要矣。

本 論

查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專聘現擬訂定憲法草案起草程序由廿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為研究時期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為初稿時期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再稿及期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為再稿及討論時期且有博採衆議籍作南針等語

觀所啟事，似甚公開，然閱覽草案，係根據孫總理遺囑及孫總理學說為基本，草案雖規定總統省長及立法委員由民選，但非直接由人民選舉，至以為如此，去古實的代表制之精神尚遠，若謂求得比代議制以上之政治效果，則

何如；至於所謂五權憲法之五院院長，如立法院院長則由立法院委員互選，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院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而司法院，及考試院正副長，則由國民大會選舉，如選舉正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然，此草案，經過多月，稿凡六易，共二百十四條，為世界上條數最多之國憲草案，現德國共和憲法，為後起最顯著者，其法文僅一百八十一條，包羅萬有，大至民權國土，小至演劇及補習學校教育等之立法權，都規定在內，美國全部憲法不過四千餘文，法不在多，在於得體，尤在於能守法，前此之詳矣；

現立法院啓事徵集衆議評論，故不避淺陋，聊述芻蕘之見；但既公開討論，不能拘於一黨一派或個人所定之界限而立言，若限於現草案為討論之原則者，恐又非立法諸公啓事徵求民意之本旨；果以現草案為原則者，則可以頒佈矣，不必費長期之研究討論，由初稿而再稿矣，所以論者之言，要以不限於一黨一派，以四萬萬人之一人，向四萬萬人而研究討論四萬萬人之共有共和憲法，非以歌頌

之態度，對一黨一派，而謳歌憲法，閱者亦幸不以一黨一派之立場，以狹義近視眼的觀察而閱覽之，庶幾乎符合立法院啟事徵求「全國同胞盡量發揮意見俾資參考藉作兩針」之主旨；論者於是乎不客氣而研究之如左。

查憲法草案第一條（以下簡稱第幾條）稱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所謂三民主義者，無疑乎孫中山先生手創之民族民權民生主義是也，在憲法上表彰孫先生之學說主義，所謂尊崇生民未有之孫先生所應爾也；然孫先生之學說主義，大而能博不在乎於憲法上記錄其主義與否，蓋孫先生之學說主義雖雖諸憲法不見其加大，雖不錄諸憲法，亦不見其加小；倘孫先生學說主義，行乎世界之時，一旦因錄於中華憲法，反足以形其小，耶穌之博愛主義，不見規定於猶太法典，故行於世界而無限，愈久而彌彰，孔子之道德仁政，為歷代皇帝，廟祀所因死，故不能行於世界，故王安石謂太史公作史記，叙孔子于世家，是小孔子，非所以彰孔子之道，蓋孔子之道不止世其家，世天下可矣，故余諸本紀世家不見其大，敘諸列傳何見其小，由是論

之，孫文主義，不在夫愈於憲法，要在憲法之適合現在國家民情而已，余嘗讀（上海民智書局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版胡漢民先生題簽）孫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第六五頁曰，「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又第六九頁曰「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將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民生主義，就是××主義，所以國民黨員，既是贊成了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主義，因為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得××」，孫先生這個論調，無論何人，都知道他因為應付當時的環境而然的，那時只有廣州一隅實埔軍校幾畝地方，為國民黨根據地，其他都是反革命的敵人勢力範圍，或者為迎結好友引為助已起見，不能不委曲地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我們以讀人的眼光研究之，都能瞭瞭之。

我們中國受鄰國的武力摧殘，併且向國際宣傳中國為無組織的國家，占領東北，又以防某國赤化為掩飾，所以

現政府急於製造憲法，為求合於有組織的國家，是亦愛國苦心之一道，然於憲法上愈明為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吾恐如司馬遷叙孔子於世冢，不能見其大，反足以形其小，再貽鄰國於國際上得有反宣傳之材料，必持民國憲法三民主義共和國之法文，與上述三民主義第六五及六九頁所言云以為口實，不謂中華赤化主義，以防赤為名，大加攻擊，必曰中華將行許行之道，與民並耕而食，饕餮而治，有憲法為証矣，而我國豈能阻止敵國之不為如此宣傳，而保無影响於國際地位乎，以其有可貽人藉口之機會，易若使之無可乘之隙乎，况世界上公認數千年存在之老大國，猶概之為無組織，視之如部落，如非洲蠻貊，任意宰割蹂躪，一旦有可藉口之成文憲法，又乘各國恐怖赤化之時期，豈不如李斯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能無殆哉，故憲法第一條，不宜有三民主義四字，就曰中華民國為共和國，豈不斐然可觀乎，如德國憲法第一條曰德國為共和國，一曰國權發於國民；

（未完）

哀哉所謂特許自治會的台山

蔡力公

我們台山人到國外去經商，不僅爲他自己尋出路，實爲我國人開闢生路之先鋒隊，許是誰人都不能否認的，這種富于冒險性向外發展的精神，誠可爲我們慰籍，近年這般僑民，在外慘淡經營而能獲利者不少，同時吸着歐美文化的新鮮空氣，不免對於文化上建設上有所改革，台山的門面確有點裝璜，大有今昔不同的景象！

因爲有洋財供給，而且頓呈若一種新景象，故此一般人的觀察，往往以爲台山是一個「繁華富裕」的地方，是一個「歐化美化」的社會呢，只觀其外表而不察其實際，由羨慕我們台山的文明，而于是有所謂特許自治縣那樣光榮的徽號也者！作者以爲徒然博些虛譽的我們台山，就引以爲快事嗎？凡事須要顧名思義，所謂自治之縣，該有自治的能力，辦事務物，確有點特長處堪值得使人崇拜，從實際方面做工夫，以身作則，爲別縣自治之範模，然而原來我們台山所謂自治縣如此：四處重山峻嶺，地方瘦瘠，生產

可以說完全沒有，更沒有生產之能力，何如不到國外去謀生，沒有這力僅有洋財的一條路底藉，則人口將基于貧且瘠的一隅，擠得不可開交，擠得越厲害，生計愈窮蹙，那一定鬧去真鴻遍野，舉目做殍的情況，自治云乎哉？

我們台山既被人窺看的起稱爲「歐化美化」的社會了，惟是這樣，更形成了人民日趨奢侈和養成奢靡不可思議的浪費習慣，使那一般貪官污吏慕名而趨，而且台山人好爭訟，做官頂容易扒錢，頂容易發財，這成了台山爲逐鹿之場，遂成了台山爲全省最腐敗的公債擔保人最多的地方，加以種種什麼苛稅雜捐，種種剝削，種種腐敗裝腔富人樣子，確有點氣煞人呵！

當此整個世界經濟最恐慌的時期，對我們台山毫無影響，僑胞失業回國者，與日俱增，英美秘是各國排華風聲日高，是則經濟來源將絕，而台山體體的台山民無不感到什麼生產，僑民一散，一批劫回者，無業無財，游學歸國

，變爲一個落伍者，那所謂富裕之區，也許因此而發生經濟的問題，而且現在我們台山不幸種下了這極極大癥結的隱憂，也許是特許自治縣我們台山的種種特長哪？是故吾之痞口不得不說，禿筆不能不動了。

1 嫁娶的耗費——婚姻是男女結合終身的伴侶；委實一生幸福的關鍵。結婚的日子是人生最快樂的，應該用多少儀式來表示，然而我的常常聽到某某兒子結婚用了三四千元，某某出嫁女兒用了三四千元，這樣儲大而無意義的耗費，我自己也親見過好幾個，高搭棚廠，盡量地請客，趨附恐後的盛況，這些當然是小資產階級才能做得到的。但是，有些窮人也寧可去親朋戚友處生借，甚若賣田押屋，亦在所不惜，却要拿出一匹款來消耗，未免太不自量哩，因爲這樣的用度，他們都以為是天經地義那樣的，其實婚姻禮式的舉行，不過想他人承認自己是正式結合的夫妻而已。惟過於鋪張揚厲，不特浪費財寶，抑且精神上因窮于應付而感覺痛苦，所以，結婚儀式越而便越妙，就是這個原因，前年國府頒佈結婚禮節，內容是非常簡

單：貧者固應執行，即富者也當採用，以達經濟主義的目的。而我們台山嫁娶的耗費日益加厲，從無改良；却有點令人駭聞的：

2 迷信的消費——台山人迷信偶像和風水……客約請分別說之：

A 風水——這件事情的來歷，我是漠然的，風水之有無，不敢斷言，惟眼見得迷信的人們所得結果，却是和尋常不對的佔多數，而且弄出訟案也不少，山野除升稅開墾外，當然是國家的荒地，人人可以佔用的；不是國家所有物品，而他們把祖山葬一塊距離不遠的地方，先葬的那勞面認爲管有範圍，神勇不可侵犯，以爲得了什麼優先權，就不許別的來安葬，假如有人葬在他的前面或後邊，便認爲你故意侵佔而發生了衝突，鬧出了官司，經過很久的糾紛用了許多的金錢，總沒有一方面得到什麼勝利。如果某貧官胥吏予以發財的機會，信風水的那股無靈論調老將輩，非算不足怪，而方吸歐美風氣之外洋客，也聘堪輿家請教，走到深遠而崎嶇的山野擇吉地，葬了先人的墓也，山形

什麼由那邊來龍，那邊可以結穴，的肉麻言論，窮年累月，忙于看風水，那些血汗之費，用光于此，是未見其利而先蒙其害，還何苦來！

B 偶像——偶像是什麼？簡單來說是各地方古廟裡或坐立巍巍然煌煌然的泥塑或木雕的菩薩，其他當樹頭和石塊也當作菩薩，早幾個年頭邑內還有生無籍名而死于阡陌路旁的什麼伍培基，繼而有什麼六女坟，弄出到萬人瞻拜的光景，因此縣府破除迷信的政策也額外來得高明一點。請看什麼「前巫捐」「觀婆捐」「賣燭捐」「建醮捐」……其欲破除迷信迫不得已而「厲禁于征」之意，當然未可厚非，而其效果自然可悲。

現在把廟宇裡的來談談，古時有句什麼「神道設教」，思索這句話的所在，豈不是研究迷信偶像的好好一個張本嗎？蓋那時專制的帝王，用盡種種高壓的手段，來宰制他統治下的民衆。但是民衆們有時還要發生暴動和叛亂；所以做皇帝的爲着他的寶座安全起見，那就別出心機，製造一種愚民的伎倆——同時遂散布一種謠言：說說某神是怎

樣靈驗，怎樣得知人生的禍福；某神生時是怎麼若犧牲，死後怎麼樣爲神……種種譏諷底說話，來欺騙民衆報以達愚民的目的，所以當時無智的民衆，意志薄弱，受着這種欺騙，也都以爲信。不知不覺間，就傳到如今，再加上那精神行騙的神棍，鼓他那三寸妙舌，說得菩薩很靈活的一般，人們再受了這種催眠，所謂善男信女，也就普遍的很了。甚若有病到華陀面前求藥，無子到十二奶娘面前求子，貧窮到廟宇睡夢求字寫白鴿票：這種有傷風化的迷信舉動，硬將有用的金錢，混用于無謂的事業，豈是可憐憫；迷信既不是「抽捐」所能打倒，也決非「拿究罰款」所可左右，而是多面的問題。應怎樣改善民衆生活，使民衆生活有所保障；應怎樣普及教育，使知識誠爲普遍化；應怎樣增進民衆生產，使不致成爲寄生階級；應怎樣實行公衆衛生，灌注民衆以醫學常識；使人民生病不再去拜華陀開藥。則迷信觀念自然減輕，日久自消滅于無形。而我們台山人把有用的金錢，而做無代價迷信的耗費；這樣說來，豈不是天下至愚的所爲嗎！

3 宗族的分野——我們都是軒轅氏的神明華胥，同是圓顛方趾的同胞。又同住閭里一起，宜乎感情加倍親密，宜乎團體加倍團結。然而我們台山的人，有了我姓甲你姓乙家族主義分野底界限，甲姓爲着紀念他的祖宗關係而建祖祠，建築費用幾萬或百十萬元，誠爲「孝思不匱」的特色，演出一翻「狗獻盛設」的現象。

因有祖祠的存在，各姓氏無形地分開畛域，甲姓和乙姓一旦因爭地或山墳……而弄出無意識的暴行，由是遷訟也，爭鬥也，你待人，我待錢，認親房者遂加入戰團，愈擴愈大，愈鬧愈兇，不管政府調停處分，只不斷地繼續百折不同的奮鬥的精神，排個你死我活，才算是好漢，結果兩姓間人亡財破。

歷代民生經濟制度考

余鐵生

我國歷代民生經濟制度。其關於生產者。條緒莽如。難以殫述。茲舉其關於分配者。禮運稱大同之世。貨惡其棄於地。不必其有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其用於己。說者以此爲唐虞制產之精意。然書闕有間。其詳不可得。

因有家族主義分野底界限，強陵弱，富欺貧，產生了個不平階級，演出種種慘無人道的行爲。縱是同祖宗，亦不免分開房界，時有以很小的事情，意見；動輒兄弟鬪于牆，我強房你弱房的觀念，宗族儼成仇敵，是最不幸的！況且當國家多難，邊患垂危的當兒，有了這種宗族的分野；革命就難以進展，如果我們奉依「總理主張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而行，那因宗族而混戰的念頭，自可以減輕些。而我們台山人宗族主義，深根蒂固，牢不可破；不本着人類互助之精神來互助，由宗族主義化爲國族主義，偏弄出有像那些沒有開化野蠻的行爲，真有點令人不懂，

(未完) (本文歡迎轉載)

聞已。夏商和畫井授田。迄於周爾制大備。周之時。以九職任萬民。而農者居十八九。其制產也。一夫產田百畝。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謂之徹法。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田皆官有。而民不得私。故天下無甚富貴。

者。行數百年。凌夷至於戰國秦。而制一變。

秦孝公時用商鞅耕戰之策。壞井田。開阡陌。聽民墾闢棄地。自實田以定賦。國以富強。然自是豪強兼併之患起。富者累巨萬。貧者食糟糠。而民生困矣。井田既廢。瓊海之中。十九皆隸農耳。耕者無田。而有田者不耕。

耕者借貸以具牛種。有妻孥。而不耕者。坐收其歲入之半。故耕者窮。不耕者以其半而田租賦。給賤吏百役。有司多求以困之。故自貴人富商而外。不耕者亦窮。然未可獨爲缺咎也。孟游子游齊梁滕之廷。諄諄以復井田爲說。則其側之壞。由來者漸。且其時所以致民富於不均者。固在豪強之兼併。尤在畜買之豪奪。其漸且開於春秋之齊。考之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買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故大畜買家。不得兼奪吾民矣。桓公用其策。國遂富強。而商君徒木示信之初。亦有致粟復身。事末爲擊之

令。以驅商而歸於農。第管子以抑商。而益爲畜買家之風。商鞅以農抑商。而適開豪強兼併之禍。蓋二子皆志在富國。而非專注民生者也。漢承秦敝。網疎民富。役財購盜。或至兼併。豪黨之徒。武斷鄉曲。由是國民經濟制度革新之事以起。

考漢代國民經濟革新之策。任重農抑商。重農之不已。而議復井田。抑商之不已。而官且自爲商。文帝時。賈誼上疏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則國富而不成。今殿民而歸諸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雖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產積多而人樂其所矣。竊錯復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毒胤。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買必倍。故其男不耕。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而有什伯之得。此商人所有兼併農人。農民所以流亡也。今法律賤賣人。商人已富貴矣。重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而欲圖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上嘗從其言。然貧者無田。耕富人之田。而貧如故也。望是商者

復井田之議。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賣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家無立錫之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而現稅什五。(下戶貧民自無田。而耕豪家田。十分中之軍。輸本兩土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古井田法雖難卒行。而少近古。限民名田。以墾不足。塞兼井之路。武帝卒未行其說。仲舒死後。天下虛耗。人復相食。武帝末年。乃行代田之制。然不過整理耕地而已。所謂重農之不已。因而議井田者此也。高祖時。不執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移市物。痛腫。乃令買人不得乘車衣絲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井田子孫。亦不得為官吏。第其勢不稍止。富商巨賈。滯財役費。轉數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乃用以買攻買之計。東郭威陽以大器馳進。孔僅以南陽大治進。桑宏羊洛陽買人子進。管輅鑄錢之利。而不使為百姓豪強者所禮。算。賦。車船。以抑商以取利者。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者田以假。敢犯令者。沒

入由貨。元封元年。桑宏羊既備大業。乃請置平準於高郵。蓋籠天下之貨物。貴則之賣。賤則買之。如此則富商止買。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無所墮。故抑天下之賤。名曰平準。昭帝即位。諸賢良文學皆言平準與民爭利。非輪國之本務。而為宏羊所持。竟行之。所謂抑商也。然因兩官自為商者此私。武帝不用仲舒井田之說。後雖海鹽亦如之。而哀帝雖不行。故官惠便於三代。張敖古鄆白之由。百餘頃。他人兼井者。諸民困。高祖雖嚴商賈之律。武帝雖用桑孔之能。而實難有所載。郭卓氏。成都羅哀。宛孔氏。齊功問老。於後出。則鐵魚鹽市井之入。選其籌策。上爭王者之利。鑄錢民之業。者。比地也。沿至新莽而國民經濟革新之事又起。王莽以國民經濟制度。莫善於周。乃假周制以行井田之法。其說曰。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什一而稅。農者無不。而頌聲作。秦漢墾制。廢井田。是以兼井起。食。農者。規所以千數。農者無立錫之地。今更定民。由。其男口不滿八而由。一井者。分餘由。九族。有

第二期

唐興。高祖時。行均田法。丁中之民（四歲爲小，十歲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丁當也，當強壯之時，中者謂上下通也，）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十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口分田，人八十畝。（宋范祖禹云。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無憾者也。唐之法。蓋庶幾焉。然爲治能省力役。薄稅斂。務本抑末。尙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濟。使貧者足以自立。富者不得兼之。則均天下之本也。）後不能守祖宗之法。而井田遺意。遂蕩然無存。至於王安石出。而國民經濟制度革新之事又起。

宋神宗熙寧間。安石行青苗法。其條例司言。今天下富不均。兼并之家。乘凶荒之間。新陳不接之候。往往微倍稱之息。故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穀。積爲朽穢。必年凶出糶。而所及不過游手游食之民。請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二稅以輸。其願輸錢者聽。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以償。不惟通一路有無。法欲以收富人兼并之權。而貧人緩急

相濟。得趨時以赴農。貸不異於民間。息不至於倍稱。誠富國裕民之至計也。其時蘇轍以爲出納之際。史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逃例。如此則糶管必用。州縣多事矣。韓琦以爲準散青苗。務在惠顧小民。不使兼并乘急微倍稱之息。今所下條約。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緡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絕相違戾。司馬光亦曰。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智愚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慮遠。專勞筋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齒短儂生。不爲遠慮。無復贏餘。債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流離。而不自悔。是以富者常借貸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人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此彼此相貸以保其生。而縣官乃自出錢以貸。民之富者。皆不欲得。提舉官欲以多取爲功。不問貧富。隨戶抑配。恐致通。欠又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仍以富者爲首。債者不能償。責督之急。則散之則力竭。富者不去。而獨債數家所負。力竭不逃。富者亦貧。此可

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五代聖王之遺法。今豈以常平倉試作青苗錢。豐年將以何錢平糶。凶年將以何穀贖賑。臣以為散青苗錢之害猶小。壞常平倉之害。猶大也。而安石卒行其法。又行市易法。以內藏軍錢幣。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糶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即度其田宅。或金。以抵當。而貸之錢。資期使償。半歲輸息什一。及歲倍之。過期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時蘇轍上言。今官為市易。必先張官置吏。節書屢錄。其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較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之。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乃捐金百萬而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賸澤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其後市易所獲。果不如所亡。矣安石變法之初。仿泉府之弊。原以

展築新寧鐵路與三夾海口開港之計議

(續第一期)

余友夔

現舉以議。事路有展築之必要。已無疑義。而展築路。於東則須展至佛山。於西則最低限度。亦須展至陽江。

權制兼井。均濟貧乏為主旨。其終也。徒奪民之利以利國。抑亦托周官以濟其權。如新莽云爾。

明神宗萬曆八年。議行文量法。大均天下之田。曠者以為其法將奪富人之所有。給貧者之所無。情勢勢隔。必群起而爭之。况司府會計之繁。郡邑踏勘之擾。有不勝其弊者。故當時迄無成議。有明列君相承。倍重農事。至崇禎朝山西巡撫蔡懋德對帝曰。欲令民不為盜。當使窮百姓有飯喫。所以使百姓有飯吃者。惟蠲農寬賦而已。而曠者謂其時富者可耕。而不屑於穡。貧者欲耕。而多憾於牛種。種貧課業。則勸在單弱。而利歸豪門。不有以助導懷保。欲民盡力於南畝不得也。觀此而民生之因可見焉。

(未完)

為止。已如上述。第查佛江一路。在廣三路屬。日趨計畫。於先。而江欽一路。最近亦經由廣三路屬。其計畫

路而議展築。其事權上有無發生問題。此則正當考慮者。試先即佛江及江欽兩路籌議經過情形。畧陳述之。

考江佛路由佛山至江門。為廣三鐵路支路。而廣三鐵路。又原屬粵漢鐵路支路。故事路前擬築至佛山。在粵漢路局已提出抗議。然該局雖爭回敷設權。而該路延不興辦也。迨至民國十五年。廣三局長李作榮。以該路係屬要衝。始派工程隊長余懷德測勘計畫。擬定路線。由佛山而經瀾石，樂從，沙滘，水藤，龍江，龍山，九江，復渡河由沙由，而經天江，橫江，周郡，濠滘，而抵北街。總計全路有站十四。大者凡六。小者凡八。大者一等站，九江，北街，二等站，瀾石，水藤，龍江，龍山，小者為三等站，瀾石，樂從，沙滘，沙由，天河，橫江，周郡，濠滘，合華里不過一百零三里而已。惟其中有大河二度。(一)由佛山至瀾石。有瀾石河。而廣一千三百三十三尺二寸。中有沙積及石灘數度。水之淺者十餘尺。其深者竟至四十二尺。(二)由水藤至龍江。有大河。瀾約九百尺。水深約五十尺。此等處建設橋梁。工程極為浩大。所有

全路收用土地。及工程各費。預算總共四百九十萬零一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嗣亦以路款無着。遂從廢築也。至於江欽鐵路。係由江門西行。而至欽縣。近日方由建廳擬查進行。其路線有二。一為甲線。一為乙線。甲線偏北。乙線偏南。沿途各站。亦擬建瀾江日測量。計甲線途徑。由公益埠至開平。約三十里。由開平至恩平。約一百里。由恩平至陽春。約一百三十里。由陽春至黃塘。約一百一十三里。由黃塘至信宜。約六十九里。由信宜至沙面。約六十一里。由沙面至南塘。約二十一里。由南塘至石涌。約一百七十八里。由石涌至張黃。約六十六里。由張黃至百勞。約四十四里。由百勞至欽縣。約九十一里。合計由公益埠開平恩平陽春信宜。而至欽縣。沿路積。共長九百零三里。乙線途徑。由公益埠至新昌。約三十九里。由新昌至白雲石。約六十六里。由白雲石至潭水。約一百二十六里。由潭水至黃嶺。約七十一里。由黃嶺至分界。約一百零五里。由分界至化縣。約一百零六里。由化縣至廉江。約七十八里。由廉江至公益館西。約八十二里。由公館

西至石康。約七十二里。由石康至彭那。約八十三里。由彭那至欽縣。約五十七里。合計由公益埠。經化縣廉江。而至欽縣。沿路鐵。共長八百八十五里。甲線九零三里。共需款大洋七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元。乙線八〇八五里。共需款大洋七千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元。擬撥庫款。募公債。及借用外資。與築。期成四年。此佛江及江欽兩路籌築經過之情形也。

基上所地。由江門至佛山一線。在廣三路局。雖經計畫有緒。而以經費無着。延不興辦。坐失利權。深為可惜。而寧路當局。如為發展路務起見。正當趁此時機。與廣三路局磋商。合作辦法。按照全路路線。或劃段分築。或集資合辦。務期早觀厥成。以達利便交通開發經濟之目的。至江欽鐵路。綫長工鉅。在政府雖積糧籌辦。而撥款募債。借用外資等項。籌款辦法。亦非且夕所能辦到。查寧路興築伊始。路線原定築至陽江。今江欽鐵路。對於江門至公益埠一段。既擬利用寧路已成路線。不再另築。則由公益至陽江一段。如由寧路擬議展築。以分政府之勞費。

想荷贊成。如既獲得此段敷鐵權。則應將起自所河由公益以達陽江之綫。酌量變通。定為由白沙起。經開平恩平以達陽江。一可減少築費。二可免路成後致台山縣治。失其中心地位。如此則東展至佛山。西展至陽江。脈絡貫通。不唯寧路車利可獲風餘。而於地方經濟之發達。正未有窮也。

至於佛陽(寧陽)鐵路。東西展築。似可設為佛陽(寧陽)路。路線告成後。台山實居中心地位。依經濟發展之趨勢。而在縣南瀕海地方。是否有建設商港之可能。此又一問題也。夷考廣東形勢。廣州市固儼然南中國商業貿易之中心。而如潮梅等縣。僻處嶺東。又如五邑南路各屬。適在西鄙。所有商業貿易。以形格勢禁之故。斷難悉數集中於廣州。其勢將各自成一都會。故汕頭以珠江口一樞。自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締結天津條約為口岸後。只七十年間。遂為南中國繁盛要港。比例國家。則五邑南路一帶。為適應地方人民之需要。當必有一樞紐之地。及時而起。形成巨市。以與汕頭東西峙者。再舉廣

第 二 期

東海岸形勢。據地理家言。自珠江海口以西。其地作商港者。有澳門，斗山，廣州灣，（廣州灣兼指軍商港之美）北海，四處。但澳門對於葡。廣州灣對於法。收還無期。北海振廉江之口。以烟台條約開為商埠。海水深濶。推為東京灣內之良港。惟地屬偏隅。商業不振。自法人經營廣州灣後。益形蕭索。迄今足資經營者。厥為斗山耳。考斗山地在台山南部。為下三都諸水匯流之處。（按台山上三都，為德行文章平康，諸水匯於荻海，入長沙河，繞公登，出崖門，下三都為海晏嶼兩湖居，諸水匯於斗山，出三夾海，距海不遠。又適當新寧鐵路南線終點。地形便利。故地理學者以此為廣東沿海佳港之一。

嘗考台山南部商港經營之迹。在明代宏治年間。已有葡人匪地難得氏。測海發見上川島為居留地。與中國人互市。其後因與土人失和。商業冷淡。乃轉遷澳門。今查其故蹟。則在上川之三洲塘。其地孤懸海外。與內地交通不便。難以發展。其次則清季陳總理宜禧。籌築新寧鐵路時。一併有銅鼓角開港之議。惟銅鼓角伸入海中。並無島山

為之遮蔽。風浪衝激。難以造作。又其次馬尾為島嶼。以助扶河一河兩岸。儼如日本之門司。而河瀾水深。則馬尾。但那扶河地屬幽僻。其北為黃竹腦大隆崗。山脈所阻。使與五色繁盛之地。間隔不通。更非適宜於設港地。故在台南開港。綜觀形勢。實以斗山為宜。但斗山現在前地方。河水狹澗。而港場位置。則又以斗山下流之三夾海口為宜。

予嘗察看三夾海口之形勢。竊以為與汕頭頗同者。汕頭面臨大海。以對面之遠濠島角石諸山。夾成內灣。海水深。三夾海口。東有赤溪島。南有上川島。夾成內灣。海瀾水深。一也。汕頭為韓江注口。內通潮梅各屬。交通利便。三夾海口。東接崖門。上通長沙河。可取通江。通（江門為西山支流）上溯西江。交通利便。二也。汕頭臨湖梅十五屬外。兼為惠州五屬（在東江上游，龍川，河源，和平，連平，紫金，五縣）福建八屬（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江西七屬（雲都，興國，會昌，海都，尋鄔，瑞金，石城）之交通樞紐。

。貿易中心。三夾海口。如在佛江及江欽兩路完全築成後。將不惟為恩開新台赤五色交通貿易之中心。即如鶴山，新興，陽春，陽江。及高州六屬。雷州三屬。廉州二屬。欽州二屬。又如桂省之梧州，陸川，橫縣，永淳，岑寧，上思，等屬。均以此為商業集中地。其同三也。汕頭實景。為湖梅十五屬。出洋人衆。人物富庶。風氣開通。故克造成今日之繁榮。三夾海背亦為五色。出洋人衆。人繁物阜。風氣開通。亦克以自力造成將來之繁榮。其同四也。由此以觀。彼汕頭既已雄視於廣州之東。而將來崛起於廣州之西。與汕頭對峙。夾輔廣州者。厥惟三夾海口。但非自佛江江欽兩路全線完成後。則不足以語此耳。

三夾海口。既有建設商港之可能。已如上述。至於港地之對。則非俾技師專家實地勘測後。未可預定。惟港之等級。則須以二等港為度。誠以五色高雷一帶。向來貨物。俱以香港為聚散場。西邑出洋船隻。亦以香港為出入總口。利權外溢。為數甚大。故此大開港。原欲發展國際貿易。所有出入貨物。直接以本港為運送樞紐。而不復假

道於香港。以期挽回已失之利權。故擬造為二等港。僅重五千噸以下之船舶。可以自由出入。以厚運險之儲力。試假定五千噸船舶吃水量為二十五英尺半。又假定船底骨以下水深二尺。則所築碼頭橫闊邊深度。應為二十七英尺半。方可停泊。而由內港以達至深海之路。亦須有相當深度。方得以往來無阻。幸此處海水甚深。如沿岸築圍。水度稍有不足。亦可以加工挖深以期適用。又接最巨船舶進口後。或可先卸一部份之貨。減輕重量。俾吃水自減少。方泊碼頭。故擬邊深度。又不必區區與最大船隻吃水量為正比例也。

或謂路宜展築。港亦可開。惟此儲大之經費。將何所出。曰。以集股之法籌之。我邑僑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前。每年由外洋匯回款項。多至一萬萬五千萬元。少亦以千萬元。日積月累。為數甚鉅。雖隨時耗散。而儲蓄之量。固屬甚多。惟地方無偉大之建設。從事毀棄。此項儲蓄。無所歸宿。遂成銅流於外國銀行。或投之於不生不長之業。與資本之效力。擲黃金於虛化。實為可惜。而前曾開港。則大

計畫。如得精明強幹之士。爲之詳細規畫。實力鼓吹。在邑人固當踴躍投資。而吾粵資本家。亦必有奮袂而起者。抑思地方經濟文化之不發展。由於交通梗塞。故掌路展築。實爲急不可緩之圖。而我國沿海良港。已盡爲帝國主義者所佔領。所租借。其次亦以不平等條約。盡開爲口岸。

門戶開放。彼族經濟侵略政策。遂狂奔突而至。吾國經濟界。久已爲外人制其死命。而惟此三夾海口。以海濱上廬之地。尙未爲外力所侵入。予國人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此固爲吾邑人亦爲吾國人所不能膜視者也。謹陳末口。邇人君子。幸垂察之。

(已完)





會 務 報 告

五月一日開第七次會議出席董事雷震甄選初甄星南顧
 焯宏李綺菴梅放洲伍植三蔡鶴朋趙漢一主席李綺菴紀錄
 梅放洲行禮如儀報告增設法律研究會事項及聘定律師顧問
 事，

五月八日開第八次會議出席董事梅放洲李綺菴廖仲邦

雷公甄選初為趙南趙漢一甄星南顧焯宏伍植三列席董事余
 伯凱朱燭熙主席李綺菴紀錄梅放洲行禮如儀報告台胞民衆
 籌備儲備情形議決五月九日下午七時歡迎台山參加運動六
 會應聯賽選手回粵，

☆ 務

專 件

台山公會維持前台山會館公產的經過事略

本公會為保存廣州市台山會館產業起見，迭次函請原辦事人李屏衛李煜堂等，勿將會館產業變賣他利，惟彼等置之弗恤，且請律師登報，稱台山會館產業，早由彼等數人議決，應為彼等三台別墅堂友股權寄附人所有，非台山聖邑公產，亦非廣州市台山公會所能干涉云云，由此觀之，李屏衛等，實有侵佔公產之預謀，不能以理喻，乃召集大會，由大會議決訴請法院，依法律解決，併推定趙漢一等九人為代表，負告訴之任，由譚焯宏擬狀，原狀四件錄下。

撰狀律師譚焯宏

告訴人廣州市台山公會董事會代表

甄星南 陳恩福 梁國朋
 趙漢一 李植生 余伯良
 雷 傑 伍植三 黃伯良
 被告人 李屏衛
 李煜堂
 伍耀雲
 雷蔭菴

為變造文書背信侵佔罪証確鑿懇請迅賜拘傳到案訊圖依法起訴事竊查廣州市台山會館係民國九年由旅省同鄉甄星南李綺若李海雲劉小雲等六百二十九人發起籌建經衆一致贊成分途籌款用台山會館名義購得九曜坊舊警察政廳所地及

廣東舊監獄學校地兩段為建築台山會館地址同時訂立籌建台山會館捐款簡章刊登錄簿簡章內規定以捐款一百萬元為扣除購地及建築費外餘悉數舉辦本邑公益事業其捐款紀念方法分神主磁相泐石三種並聲明冊內所稱捐款係包括神主磁相及樂捐在內是台山會館地址係由台山全邑人捐款購置已成鐵趾凡捐款係贈與行為不以報價為條件故簡章第十七條規定特別捐辦法並聲明堂廳房舍之主權完全由公衆管理第廿一條規定特別捐權利會館內之堂廳房舍所有神主磁相及捐款者永遠得依例租用又籌建台山會館錄簿序文內有「故得地而後全邑歡呼」一語足証台山會館產業及附屬建築物均屬台山全邑人捐款購置為台山全邑人所共有更無疑義詎被告等人受邑人委託為管理籌建台山會館事宜於台山會館捐款彙收之後即將台山全邑人之台山會館簡章改換為伊少數私人之三台別墅章程查該別墅章程第二條私將台山會館原定增進邑人幸福之宗旨改變為以置業為宗旨現台山會館簡章第廿四條規定董事無改變簡章之權然伊所謂三台別墅之地址產業均係以台山會館之名字用台山會館捐得之

款購置有原日執照為據彼乃以建會館之財而遷私人別墅以公產為私產又查其向土地局登記台山會館產案時乃於台山會館卜加添三台別墅四字以為印證而預謀侵佔地步顯係惡反以公益為目的之組織利用伊自己管理籌建台山會館專意圖為伊少數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持之台山會館所有一切財產復於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五日登報將台山會館館段在香港台山商會開投變賣經旅省邑人去電反對彼種轉上開產業係出資人股權所在並非台山全邑人所公有經伊所購股權云者即將捐款改變為股銀不知捐款係贈與行為與交付股銀之營業行為不同被告等人等自知理虧於旅省邑人去電請責時又復函稱捐款無幾早已次第變退以為掩飾不知台山會館所收之捐款即為台山會館財產被告等人等以暫管捐款人之資格安能將邑人所公有之公款大筆變退况查各捐款人持有民國十年以來用台山會館名義發給之捐款收條開俟原稱發還者實屬虛偽再查李星衢以司庫長名義收存邑人捐款建築台山會館款項十餘年來全無公開亦無數目據備簿存於象近且由李煜堂伍禮雲雷蔭蓀等以正副主席名義索回及

登報主張台山會館一切財產為其三百別墅私業願係佔公
產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四
條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名用特依法告訴
懇請拘傳被告人等到案訊明依法提起公訴以伸法紀而免侵
害實為德便而民事部份仍請求附帶合併陳明謹狀

廣州地方檢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撰狀律師 譚焯宏

趙漢一

雷 震

黃伯慶

蔡鶴朋

伍植三

甄星南

李植生

陳應樞

余伯凱

李星衢

伍耀雲

李煜堂

雷蔭菴

被告人

為再補理由事竊民等告訴李星衢等侵佔台山會館產業一案

經奉兩次

傳訊被告人雖匪不到案其犯罪事實當蒙

洞悉無遺茲就被告人自白各點再補理由如左

一、被告人于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港之快輪離港
登報稱保障該別墅法益據稱該別墅于民國九年內登海等
發起云云但民國九年海雲李綺蓮伍嶽等六百二十九人
見原錄簿）倡議籌建者為建築全邑人共資之台山會館籌
起建築三百別墅此被告人自白背信者一

二、據同告白稱成立董事會舉被告人等為副王廉李廣衡
等七人為司庫余焯生等二十五人為幹事云云但據董事會開
時舉定董事三百〇一人（見原錄簿）被告人等只為三百〇一
名中之一人今被告人登報主張其自己少數人之董事權極而
視其餘三百董事如無物竟剝奪邑人負託三百〇一名董事共
同負責之意旨此被告自白背信者二

三、據同告白稱先由僑港邑人墊借鉅款……嗣後得寄
附金陸續歸墊云云但所稱僑港邑人固非獨是被告等四人尤
非職員之二十餘人尙有其他之港僑且有旅省邑人墊借者
為辦理公益事業上當然之義務今被告人藉言墊借之理由
及利用邑人委託之機會而為少數人謀利益此其背信背約者

三、

四、據同告白稱曾經召集會議議決改易今名云云但查倡建人六百二十九名董事三百〇一名有共同負責之權能（原簡章第七第八第九條）惟被告人所稱召集會議者僅為其數人之會議非召集全體董事會議即民甄是南為原董事之一亦未曾接到通知或見報紙通告會議之事至于倡建人捐款人及全邑民衆更未曾受通知會議即如被告人登報及來函，只稱同人會議而已，而其所稱同人者，當然是被告人等少數人謀佔之會議，非全體董事，亦非倡建人，更非捐款人邑人無疑，此其自白變造文書及背信者四，

五、據同告白稱，三台別墅產業，為寄附者共同所有，並非全邑公產云云，夫台山會館，為台山全邑公有，載在簡章，核以現行法律，亦應為全邑公產，被告人以不合法之寄附全名詞，假外國文之語氣，以為欺瞞，為其少數人及捐款人，（被告人指為寄附人）謀佔自己所持有以全邑為號稱所得全邑共有之財產，視為股權所在，（來函報紙已繳案）此被告人自白侵佔者五，

專 一 件

六、據被告人宣言，付修改條款三項稱，已奉憲法者，始認為堂友，即由辦事主任人，簽同憑票，始有國本堂一切應得之權利，永遠享受云云，但查自民國九年，倡建台山會館以來，所發收條，均稱台山會館而已，併無堂友，或憑票，或權利享受等字樣，乃被告人等，違背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少數人之私意違法擅改章程及名稱，原有捐得台山會館之公產而變為私人之基金堂友權利。此其自白侵佔背信及變造文書者六

七、據修改條款第五項稱，本別墅財政由納，應由同人專員保管，其選舉章程另定云云，但查被告人修條條款，係在民國十七年，（據被告人告白宣言及來函已繳案）而有財產係即自民國十七年以前捐集之台山會館財產，乃被告人竟於民國十七年以後，謀佔為其私人之別墅同人財產，又其所稱「由同人專員保管」云云，而其事實之專員，又為原日民國九年倡建台山會館時所推定之董事，何求依何手續變更，則其稱同人之專員，即當年之董事，三台別墅正副董事主席，亦即當年台山會館之董事主席。

惟其主張台山會館公產，非全邑人公產，而為其私人寄附者共同所有，此其自白背信佔者七，

綜觀上述七端，被告人，犯罪之證據確鑿，如彼狡飾幸免，則路易十四日朕即國家之既民等可易放之日富人即法律矣今為全邑中公理為全邑謀公益謹再具狀訴請

察核乞

將被告人拘案訊明提起公訴依法嚴辦實為德便謹狀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附註」六月五日一時，檢察處為第三次偵查之訊問，

告訴人，即時狀請

檢察官傳集兩造對質，未果。而被告人李星衢李煜堂等，為初次到庭，復帶同未列入被告之人黃錫秋陳利川馬叔朝等到案，檢察官訊問黃馬陳等，有何陳述，供稱民等係欲傍聽，併無陳述云云；檢察官訊象豈容傍聽，黃馬等既到庭填具年貫應訊，顯係參加訴訟無疑。

是日公會由律師譚焯宏引導告訴人等到庭訊問；被告人李星衢李煜堂等請社之扶弱夏慶會吳坤等律師招顧到庭，但兩造律師均籍關廣。審訊後，觀察情形，經董事會會議，結果，即改由自訴為佳，遂提起自訴，原狀如左

撰狀律師譚焯宏 趙連一 甄星階

台山公會代表 蔡德朋 余伯凱 總幹事

自訴人 黃伯慶 陳應龍 另台山 台山公會

雷 震 伍植三

李植生

李星衢 五十五

李煜堂 七十五

伍耀雲 五十五

雷慶霖 五十五

另台山 本市西關南
辦廣東銀行

為詐欺侵佔謹狀自訴懇提案訊明依法嚴辦事職民色在廣州
市台山會館地址產業係民國九年由李滿老等六百二十九人

倡建并推舉甄星南等三百〇一人為董事刊發綠簿簡章捐款購設政緣起有「召集大會議決勸捐故得地而後全邑歡呼」之簡簡章規定名為台山會館以聯絡感情提倡公益事業增進邑人幸福為宗旨「說明冊內所稱捐款係包括神主磁相及樂捐在內惟捐集巨款購置產業之後被告等人等因近年廣州地價高漲乃乘邑人委託籌建會館之便實行侵佔自己所持有全邑人所共有之財產竟于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五日登報開投變賣台山會館產案希圖漁利經旅省同鄉去電阻止變賣惟董事會正主席李煜堂副主席伍耀雲雷霖來函稱台山會館產案為被侵佔人等三台別墅之少數人之私產股權所在非台山全邑民衆共有云云而於土地局閱覽之時又發覺被告人將台山會館地段登記時在台山會館之下加標三台別墅字樣其預謀詐佔之術已可概見且四月廿三日登報假現在法律文字上所不通用之寄附金名詞以圖欺騙捐款人及全邑人之視聽實圖侵佔自己持有邑人委託籌建台山會館之產業且稱未曾捐款入神主之台山人為局外人正司庫長李星衢收存邑人之捐款應如何遵守簡章籌建台山會館殊進邑人幸福以盡職責乃竟真正

梅植生

副主席同謀帶黨邑人不明寄附金三字之意圖以逐其股權別在之初慾使香台山全體民衆應享受之利益考其詐偽對個人神主者誘以股權對民衆則瞞以寄附金字樣隱隱圖利其詐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依刑律應處監禁或罰金三十七條一項及第八條六項七項之規定則本件係屬自訴之案謹具狀自訴

察核七

提檢察處原案訊明依法嚴辦并判令將被告去台山會館之巨款契証及所有款項棄回保管以資保存而免侵佔是為德便謹現廣州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撰狀律師譚輝宏

總謀一

甄星南

雷震

余伯凱

告訴人 黃伯度

陳應和

伍植三

葉簡朋

梅植生

梅植生

專 傳

被告人 李煜堂 伍耀雲 雷蔭藻

為案經提起自訴，應停止偵查事，竊民等告訴被告人詐估
台山會館產業一案，現查被告人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
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一
項及第八條六項七項之規定，本案係屬自訴之案，除經提
起自訴外，謹具狀
察核乞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後項之規定，停止偵查程序

董 事 會 辦 事 細 則

第一條 本會依大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大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內

互選常務董事五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及互選

各部正副主任各一人掌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第三條 常務董事每人輪值一星期週而復始以昭平允

第四條 本會依第二次董事會議議決凡屬例行公事及經業

，實為德便謹狀

廣州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註」提起自訴後，六月十二日午一時，經訊自訴之

案，是日負責代表趙漢一等一齊到庭應訊，併

有律師譚輝宏黃俊傑伍耀雲等出席陳述意見，

惟被告人李星衢李煜堂伍耀雲等未敢到案，亦

無律師出庭。查七月十三日為第二次傳訊而後

告人亦未敢到案云。

議決一切應辦公事祇由值日常務董事接辦後即可
總發

第五條 本會依大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常務董事於每

星期一開常會一次董事會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

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情須速解決時得隨時召開董

事會議之但以出席者過半始得開會

第六條 每開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時各該主席於開會時臨

時推舉之其紀錄事務由文書部負責

第七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

至五時止

廣州台山公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一 本部依公會總章第十一條丙項之規定組織之

二 本部根據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案以宣揚三民主義灌

輸國內外文化開發邑民智識改良社會為宗旨特刊行「

廣州台山公會月刊」

三 本部辦事處附設于廣州台山公會

四 本部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全體互選董事二人充任之

五 本部正副主任負責辦理一切宣傳事宜及掌理部務之責

六 主任之下分設出版宣傳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正副主

任分之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出董事會聘任之

(甲) 出版股

出版股長辦理月刊出版事宜

第八條 本會各部工作經過事項須於每月召開董事會時

列表或口頭報告之以昭慎重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均依大會章程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經董事會議決決日起施行之

(乙) 宣傳股

宣傳股長辦理關於本公會一切宣傳事宜

七 本部經費每月由董事會撥充之

八 本部職員均不受薪金惟以職責甚重事務繁雜備員以應

要時得提出董事會酌送與馬費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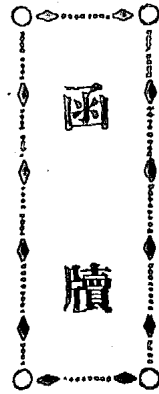
九 本部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紀念日外每日由上午八時

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十 本部辦事細則自董事會議決後施行之

十一 本部辦事細則如有未盡善者得隨時提出董事會議決

訂之



呈教育廳文

呈為呈請准予校董會設立事竊同人等為辦理職業學校造就實用人材以增厚國民生產能力起見擬創設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先辦工科與商科爰於四月廿七日開本會全體會員大會并經市黨部派請委員楊坤到場指導是日通過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校董會章程暨設立者全體大會章程及關於設立表應填報各事項理合備文連同大會通過各件呈報鈞廳審核俯予批准藉謀職業教育之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

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校董會章程式份

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設立者全體大會章程式份

私立廣州台山高級職業學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式份
廣州市台山公會董事會

董事

李蔚庭
趙漢一
陳應權
伍植三
蔡錫朋

台山公會公函 第七四號

逕啓者頃接敝會董事伍植三報稱在台聞悉

貴會擬將現存聖殖委員會槍械一百四十枝變賣據報云云殊深駭異查該項槍械係由本島公款購置原屬維持本島治安之用現在匪風仍熾國難日亟此項公有槍械正感缺乏何致遽行將之變賣當經敝會集議議決函請

貴會即將變賣聖殖委員會槍械之據函取銷以維公物謹此函請

相應函達

台端隨煩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台山縣參議會

廣州市台山公會常務董事

李綺菴
蔡鶴朋
陳應權
趙漢一
伍植三

台山縣參議會公函 第三五五號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七十四號公函開頃據敝會董事伍植三報稱在台聞悉貴會擬將現存樂殖委員會槍械一百四十枝變賣據報云云殊深駭異查該項槍械係用本邑公款購置原爲維持本邑治安之用現在匪風仍熾國難日亟此項公有槍械正虞缺乏何致遽行將之變賣當經敝會集議議決函請即將變賣樂殖委員會槍械之擬議取消以維公物而弭匪風相應函達台端請煩查照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台山縣練團樂殖委員會槍械係由香港台山商會借款購置迨練團會奉令結束香港台山商會乃將所有

槍械共一百三十二枝送交鐵路公司副鐵路公司不收始由本

會暫行保管對於此項槍械如何處置仍歸香港台山商會主持

本會未便獨斷也所傳本會擬將該項槍械變賣一節并非事實

或係香港台山商會變賣該項槍械之消息亦未可知准函前由

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廣州台山分會

常務參議員李頌勳

陳劭南
黃瑞雲
伍潤三
梅清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廣州市台山公會公函 第七六號

再啓者頃准

貴會第三五五號函開原文在案不贅後開查前台山縣練團樂殖委員會槍械係由香港台山商會借款購置迨練團會奉令結束香港台山商會乃將所有槍械一百三十二枝送交鐵路公司副鐵路公司不收始由本會暫行保管對於此項槍械如何處置

函 廣

仍購香港台山商會主持本會未便獨斷也所傳本會擬購該項槍械變賣一節并非事實或係香港台山商會變賣該項槍械之消息亦未可知等由准此查該項槍械一百三十二枝既係台山縣團聖殖委員會之公物則

貴會所保管者自係代前聖殖委員會保管而非代香港台山商會保管理至明顯

貴商所稱對於此項槍械如何處置仍請香港台山商會主持本會未便獨斷等語殊屬乖是復查該項借款仍係借自台山公款之儲存于香港者香港台山商會不過係借款及購置之經理人以經理人之資格何得將所購置者之所有物擅自變賣況此項軍用品物惟地方公衆團體方能購置今以公衆團體名義所購置之禁品而以經理人之私人資格變賣之尤屬非是若以借款歸還為辭則此項借款既保借自台山公款以公款購置公物何必斤斤于歸還請逕函香港台山商會於台山公款項下報銷之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再行函請

貴會對於該前台山縣團聖殖委員會槍械一百三十二枝切實保存勿任香港台山商會擅行變賣以明主權而維公物等語

公啟此致
台山縣參議會

廣州台山公會常務董事李綺庭

超漢一
陸顯一
蔡鶴三
伍植三





△古兜山着手實行開闢

△工人數百名昨已入山

△香軍長派隊常川保護

新會台山兩屬之古兜山，土地肥沃，最合種植畜牧事，惟因該地山嶺層疊，久為匪穴之區，故地方人士莫不視為畏途，近年雖經官軍盪平，然為久治長安之計，非開發該地不可，日前中委鄧澤如香軍長翰屏等，有見及此，乃聯合華僑麥興華余和鴻等組織地德公司，集資開闢該地，經紀前報，現聞該公司組織經已完妥，並定於本月十九日召集工人數百名，前赴該地實行開闢，並由香軍長派軍隊數百名駐該地，以資保護，將來發展方興未艾，誠可為地方前途慶云。

邑 聞

▲古兜山開墾荒地辦法

▲招失業歸國僑胞前往工作

▲承墾地畝保證金全數免繳

古兜地德墾植公司，前經辦理招集股份三十萬元，準備開墾古兜山實業，并擬分置台新兩縣董事，切實招股，台山旅港僑商，以鄧委員澤如，香委員翰屏等，發起組織股份公司，開闢古兜山實業，係化匪區為生產區，極其同情，除紛紛認集股本外，并促進該公司之實業計劃，查該公司兩月來近經派遣職工入山開始工作，并在各鄉各處，招集歸國失業華僑前往開墾，并由該公司規定墾荒規條：(一)關於承墾地畝之保證金，全數免繳；(二)關於承墾之地價，依照廣西省獎勵墾荒條例，水田每畝一角，平埔每

三九

畝五分，山嶺每畝二分，(三)關於墾荒之年限，無論草原地，樹林地，斥鹵地，均限期至二十年，(四)關於墾地之升科，均展限至十年後，方照稅規升科，連日台新兩縣失業華僑，應招前往開墾者頗不乏人，昨據該公司董事余某稱古兜山實業，刻已開始墾荒，惟交通梗塞，工人來往需時，甚願新兜公路，早日完成，俾運輸交通，兩得其利，則已將尾連崖門南山南麓一帶荒地開墾，至北麓一帶，亦經着手云。

▲廣海漁業日趨興盛喜訊

▲鮑應中體恤商艱之良果

邑屬上川下川廣海間，海面漁船，大小不下數百艘，該漁船捕魚，小船朝出暮歸，大船十餘日，或一月返歸一次，向來泊廣海南灣，大船埋頭，散鹽海魚，動輒百數十擔，小船鮮魚，動輒十數擔，早三兩年間，因岸上輪鹽分卡，迫勒大漁船每艘月購生鹽若干擔，倘不遵辦，緝捕處罰，一般漁船無力負擔，因此挺而走澳門，長洲，香

港，發賣鹹魚，返泊南灣者絕少，小船鮮魚，因水陸運者亦走駛別處，大船鹹魚，購價本錢主者，每每寄候海中，由南灣商戶或魚欄僱請小艇乘夜駛到海中裝載鹹魚，駛返南灣，此漁業受打擊之一大原因，南灣生靈亦因接洽淡，自廣海漁業管理所成立後，復有海墮巡艇，一則保護漁船，一則監視鹽分卡之壓迫或騷擾，通來漁船漸返南灣，商戶與漁船日趨活動，各種鹽魚鮮魚，發售日見豐裕，商人均感激鮑應中之能體恤商艱。

▲三合區營業稅主任余伯凱

△已到區股廳辦理稅收

△未申報商店限期到報

△逾期申報者照章處罰

三合區營業稅新任主任余伯凱，自奉黃專員委任後，連即到三合城設處整理一切稅收事宜，六月三日已啟印辦事，除將處址及帶同各職員到差日期呈報外，並即令助理員鄒子超，調查員余安民等，通知兼管沙平區泉鏡黃橫同塘

安公安等城市之商店，着令期限申報，逾期照章處罰，日前已申報者，亦按戶檢驗收據，以便清冊呈報核。

▲邑人發明最新美術照相

邑人伍崑林伍天生等，近從美國歸來，發明一種最新化學顏色照相術，任何種顏色物件，一經攝影，用化學藥水洗刷後，該畫景即現由原物顏色，新鮮可愛，此種新發明，為全球獨創，現下伍君等迭經試驗不爽，業經集合同金百萬，首先在上海租界設立公司大規模，顏曰民享公司，做製造，造模型及印刷生意，刻下購置鋼模及各種機器，日間當可開張，并招生學工，將來開枝漢口省城香港廈門等處。

▲縣府遷入新署之佈置

縣府自定期七月一日遷入新署辦公後，各情已誌本報，查昨十五日，經由陳縣長指定負責人員，積極佈置，以便依期遷入，并劃定地下為保安隊隊部，二層為建設，土地，公安，財政各局，及督察，收發，掌卷，各處科辦公室，三層為教育局辦公室，四層為各職員宿舍，并擬

於天棚裝置一較大之收音機，接收省港上海南京各地消息云。

▲本邑長途電話五大幹線已完成其半

縣府擬限期本月底全部完成通話

邑屬長途電話，當初計劃，原定建設五大幹線，除第一幹線，早經架設完妥通話外，至第二幹線，通及廣濟上澤那金海口各區，已於昨日全部通話，而第三幹線，為潮境白沙荻海各區，亦已着手架設，其餘第四幹線，為新昌，第五幹線為公益，台鶴，聞縣府當局，以長途電話，關係一邑消息靈通，功用至大，擬限期本月底一律完竣通話云。

▲本縣分庭改組中之籌建新院址進行

分庭推檢昨召集本城律師界討論籌款辦法

△即席捐得四千餘元并推譚化雨等負責籌捐

本縣分庭，自奉令於七月一日改為地方法院後，分庭吳推事何檢察官對改組工作，非常緊要，惟以改為地方法院後，集中開平恩平赤鵝三縣司法事件於此地，深感現在

機關學校代表，計達數千人，暴日在中興公園正門石級上，高搭檯一座，四週滿掛各界饋送帳帳橫額，正中懸以國旗，總理遺像及李烈士遺像，兩傍夾以李海靈所送絲質長聯，情形頗為壯烈，開會儀式，正午十二時開會，由李海靈主席，及宣佈開會理由，張露濟司儀，湯來欽馬國平為紀錄，由台中銅鑼院奏樂，陳委員旭平揭幕，伍參議聞三報告李烈士事略，李平瀟報告籌備經過，來賓演說者，有縣黨部李委員朝英，縣黨部會伍參議仁甫，教育局代表黃勤怡，台師校長麥鼎芬，台師代表余瑤石，及朱壽三等，均能發揮抗日精神，另勉同胞繼續李烈士精神奮鬥，演說畢，攝影，茶會，禮成，計致送禮物，有廣省黨部，十九路軍師長張炎，南海縣長李海雲，及各界人士團體機關學校等甚多云。

▲外母勾女婿

台城西門路某照相館，主人周某，係鄰縣人，頗有積蓄，其妻某氏，半老徐娘，長女亞蘭，交際花也，年既及齡，去年許字三社黃某，但黃某年近而立，貌亦頗不揚，

曾肄業水師學校，故亞蘭以彼性近軍人殊不喜歡，仍鍾情向宿運之黃某，奈黃為學所歎，不敢堅持，卒成續絢，後黃由母及女，得其所哉，余某不甘俯首，故常與彼食醋，暗去，竟為母所阻，女不甘，吵鬧月外，且寵著母與黃某關係，適爾黃某歸，以養嗣不可外傳，母女之爭始息，而隣里之圍觀者乃散云。(轉載海報)

▲開闢古兜山地德公司興築公路計劃

△由圓山仔至古兜涌口

古兜地伊聖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澤如，余和鴻，朱亦寬等，先後派遺職工入古兜山，開墾實業，經已呈報台山新會兩縣政府，通令保護有案，查該公司職工，朱誠顯余和鴻等，連日在台山新會兩縣附近地界，召集兩伴籌劃失業華工，入山墾墾，依照原定計劃，按步實施，據報一期計劃，擬定期開古兜公路，整頓交通，以利運輸，其鐵路路線，決由台山圓山仔，至古兜山涌口，並延新會鄉黃冲三村等處，以資交通聯絡，并由都斛仲妻五和安農等處，展築支路，直達古兜山南都，利便工人運輸各項物

石材木出品之用，即該路圖案，經台山縣政府技士，會同該公司測量製圖，呈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經香委員翰屏核准，依照測 計劃興築，將來該公路完成，於古兜山之產品，源源輸出銷售，利益甚大，并開新會崖西之新兜公路，連日由該承建人黃宗源，趕緊施工，興築台山之都古公路，昨亦由台山縣政府，委出勸辦處委員李運燭，麥根石，陳蕃典，李祝三，李仁歡，麥箕琳，鍾鼎煊，王擴阜，趙漢領，黃廣資，雷鈺祥，伍兆光等，負責建築云。

▲縣府將裁撤七處公安分局

▲四九五十海仁大江水步南灣汶村

▲改設分駐所隸於該自治區之分局

縣政府以所屬公安分局，多有駢枝設立，及因經費不足，原設警額不足十名者，照章均應裁撤及整理，以符章則，茲將其裁併各公安分局辦法錄下，查台山原設公安分局廿三處，其中同在一自治區域範圍內，設立二處 或一處以上，而經費不充裕者，特將四九，五十，海仁，大江，水步，南灣，汶村，等七處分局，一律裁併，改設分

駐所，隸屬於各該自治區範圍內之分局，以明系統。其餘各公安局，間有經費不敷，原設警額不足十名，依原本在裁撤之列，惟因各該分局轄境遼闊，烟戶甚多，為治安計，特擬一律籌增經費，添足警額，仍照舊留存者，計有縣城，新昌，公益，荻海，海口，沖葵，海宴，廣海，白沙，三合，上川，郡斛，湖境，墩寮，寨門，那扶，等十六處分局，其間因經濟之收入，事務之繁簡，特釐訂等級，以示區別，擬為一等分局四，二等分局四，三等分局八。

▲黃憲龍擬返台興辦實業

前國府中將參軍黃憲龍氏，邑之河墾區人，日前由滬赴滬，擬組織華僑義勇軍抗日，後因各種事情，不甚妥當，黃為之心灰意冷，昨已由滬乘輪抵港，聞黃以傳島鄉還，無意向政界討生活，擬於日間由港首途返台，興辦實業，又聞黃於早數月已囑其族姓，擬訂組織種植及傳業云。

▲石坂潭團軍捕獲送糧賊匪

四九石坂潭山面，毗連古兜山，向為賊匪出人之淵藪，所幸該鄉警衛隊，素饒精勇，匪黨亦不敢越雷池半步也，前十四日，該鄉警衛隊為防範計，乃於是日晨光熹微之際，配正武裝，聯同入山搜索匪類，果在老營底地方，截獲送糧之賊匪二名，一名鄧初，梅綠人，一名容日，雷白人，聞警兩匪，在某部當過衛兵，面目猙獰，眼光閃閃，狀極兇悍云。

▲公益鐵橋建築之近況

|| 全橋工程約在秋後方能竣工 ||

寧陽鐵路公司，前為利便交通起見，即在公益埠過潭水口河面，建築鐵橋一座，以為可以省却牛灣過海渡車之繁。二可以增加潭水口宅梧鶴山城等處乘客，將工程交與德商馬克敦建築公司承辦，迄今經已數月，查馬克敦公司建築以來，工程頗為迅速，全座橋樑之橋木，計共四

座，迄今已完成三座，其餘一座，亦迭經購公司工人繼續抽水打樁，但際茲春水氾濫時期，經該公司增加工人抽水，仍難氣乾，因此該橋未能完成，據該公司中人言，該橋大約於秋後雨水稍稀時期，方能竣工云。



省 國 聞

第 二 期

▲廣州台山公會又控李煜堂等以侵佔詐

欺之罪

(省訊)廣州台山公會，向法院狀訴旅港富商李煜堂，李星，伍耀雲等侵佔公產，請求依法治罪一案，該被告李煜堂等被傳到案，對照情形，經誌前報，惟該公會人等，以被告觸犯刑律，審後例當扣留候訊，最低限度，亦要交保追回，詎李等帖然而來，竟能望然而去，此中必有蹊徑，該會乃立即變更辦法，進行自訴，復訴李煜堂等以侵佔詐欺之罪於地方法院，查昨十四日上午十時，係自訴案首次傳審之期，李煜堂等以主管法官嚴明正直，不受請託，故未敢到案，而廣州西堤商辦廣東銀行，亦以未奉李煜堂等委託之故，不肯接受傳票，是日到案者，除原告廣州

台山公會代表趙漢一，李植生，黃伯度，陳廉權，蔡鶴朋，甄星甫，伍植三等會庭官趙李等侵佔詐欺各事實之經過外，隨有律師黃俊傑，譚煒宏，伍曉森，黃國仕，馬超常等以次伸述李等觸犯刑律行為，滔滔不竭，歷時甚久，而是日本邑人士之到場傍聽者，不下百人，惟該案庭審小，祇容數十人，後到者無立足地，掃興而去，聞該項自訴案件，被告人必須親自到庭對質，否則拘案或通緝，道料李等下次到堂時，本邑人士之到場傍聽者，必愈形踴躍，以觀為富不仁者之究竟云，(轉載台報)

▲本省財政之近况

△收支狀況日上軌道

△積極整理各項中紙

昨廿六日，記者訪謁財政廳長區芳濤，藉叩曉整理財

政各問題，適區氏公忙不克接洽，乃函該廳秘書何蓬洲代表延見，是日所詢各節，均承何氏分別，具答甚詳，茲撮誌其所談如次：(一)關於五元五十元中幣，前因省行資金稍形困難，故暫行停兌，現經該行規定日期，分別換發新券，凡持有該項紙幣者，屆時即可前赴該行換發；(二)關於未兌現之十元中幣，刻正由本廳會同省行設法籌措復兌，以利金融流通，此事日內即可實行；(三)關於各縣縣府報存五十元中幣一事，因間有虛報情事，本廳據報常經分別詳查，以憑懲處，現除海豐縣長虛報有據，業經呈奉省政府將其記過示懲外，其餘各縣刻下正由本廳第四科嚴密審查中，一俟查明後，即可分別處辦；(四)關於本省財政狀況，自區廳長接任後，積極開源節流，收支狀況漸告相抵，前途甚可樂觀，即如各稅捐自經整理後，每月增加收入達百餘萬，本可對金融澈底加以整理，准因本省勵行三年施政計劃，需款浩繁，故此項收入，遂以之移用於建設方面；(五)關於外傳本廳擬全省捐稅收回廳辦一說，目前尚無此意，確本廳為瞭解理本省捐稅計原有此議，但現

省 圖 關

因種種故障，一時未克實行，至將來如何辦理，容視將來如何再為決定云。

▲考核各縣自治科長員成績

△林震中函各縣長

△負責監督與指導

民政廳長林震中，以本省各縣地方自治，業已積極辦理，各縣自治科長科員，對於工作上應殫精竭慮，勤慎從公，以期地方自治得早完成，各縣長對於自治科長員，負有監督指導責任，昨特分函各縣縣長查照，對於自治科長員辦事成績，應隨時考察，據實呈廳考核，以憑分別獎懲，茲將原函如下：逕啓者，查各縣自治科長科員，應由本廳分別委派指定，仍屬縣政府職員，日常工作，固應由執事負責監督，即一切設施，亦應詳加指導，務使殫精竭力求勤慎從公，方無負於委任，乃迭據查報，各縣自治科長科員，竟有放棄職責，玩視公務情事，非特有忝厥職，抑且阻碍自治進行，現在各縣參議會，及區自治之組織，雖已多數呈報完成，惟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

四七

築道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等事，皆為建國大綱規定完成自治之要政，且值三年計劃實施之際，努力任事，尙儻弗勝，若再因循，定多貽誤，冀中深念地方自治完成之不易，故自出巡以來，對於各縣科長科員辦事成績，無不特別注意考查，其處置失當，人地不宜者，節經分別撤調，以期官民合作，計日程功，該縣自治科長科員，平日辦事成績如何，有無玩視職務情事，務希執事隨時查察，據實呈應考核，以憑分別獎懲，庶地方自治，得早完成，是所厚望，專此佈臆，並頌公祺，林翼中啓。

▲新會台山設地方法院

△鶴山縣分庭併新會法院

△開恩分庭合併台山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陸嗣會，以各縣分庭實行改組，昨特通令各縣分庭職員，一律不得擅離職守，聽候改組後分別調用，毋得奔就舊緣，其分庭改組為地方法院者，並限六月一日以前，將現有庭 是否足敷法院辦公及應否修建，詳呈覆核，開鶴山縣分庭奉令歸併新會，而新會分庭改為地

方法院，又開平恩平台三縣，將來合併設一地方法院，院擬設台城，查開平縣分庭，奉令決於七月一日裁撤，所有民刑訴訟，歸併台山地方法院辦理，現分庭以期限將屆，特趕緊將所有積案，清理結束，開該縣分庭撤後，縣監獄不裁撤。

▲中區發展公路

台開新公路

六月內完成

中區發展委員會公署對於發展各縣交通，履行修築業已種種規畫，以期將所屬各縣政治建設，有充份之發展，中區署現以召開新公路，關係台山開平新會三縣交通甚大，自應從速完成，查該路自興築以來歷時年餘，尚未完竣，因此昨特令行有關係之各縣，迅速完成該路，並限於本年六月內完成，關於進行事項，並由中區派技士前往監督一切，以冀如期工竣，又其他各縣公路，亦分飭各縣縣長積極辦理，俾發展交通，增進繁榮。

▲舉行陳英士殉國紀念

到會各界代表共數百人

李綺庵主席並致開會詞

昨(十八)日爲陳英士烈士殉國十七週年紀念，是日日本各界特假座中山紀念堂開紀念大會，事先由西南執行部派員佈置一切，計在門首懸生花橫額一幅，上綴「陳英士烈士殉國紀念」等字，兩旁伴以革命對聯，禮堂正中懸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台口禮桌置生花籃一對，布置甚爲肅穆，上午八時許各界代表紛紛蒞會，軍政黨方面參加者，有李綺庵，黃麟書，陸幼剛，陸匡文，劉柔綱等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共二百餘人，由李綺庵主席，行禮如儀後，隨由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并烈士殉國事畧，直至九時許始行散會，茲將演詞及紀念口號分錄如下，主席李綺庵致開會詞後，畧謂各位同志，各界代表，今天是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七週年的日子，我們在這裡開會紀念，兄弟謹將陳烈士殉國的事畧，簡概的說說，陳英士先生是浙江吳興人，少有大志，爲人誠篤雋穎，廿歲以前，在上海經商，自學清廷腐

省 國 國 國

敗，國運垂危，思欲以拯救之，乃遂集革命志士，以研究科學爲名，暗中聯絡同志，從事革命運動，後先生以感於學力未足，欲求深造，遂於丙午年東遊日本，入警監學校，二年後又轉入日本東斌學校習軍事，當先生甫抵日本，即加入同盟會，勤助總理革命工作不遺餘力，戊申春先生鑑於清廷政治日非，大舉捕殺本黨革命志士，時機迫切，乃東裝歸國，主持長江流域革命運動，於辛亥九月十三日率領同志，進攻上海製造局，佔領後又收復郵政總局，上海局面爲之大振，各省聞風先後宣佈獨立，十有餘省，滿清政府乃根本動搖，辛亥革命成功，先生實最著功績，後袁氏當國，專制自爲，暗殺本黨宋教仁同志，欲消滅吾黨以遂其專制復辟之好夢，英士先生乃吾黨之干城，總理最忠寔之信徒，遂遭袁氏之忌，必欲去之而後快，袁氏不惜詭計百出，乃勾通民黨叛徒李海秋，以請先生介紹抵滬，豐煤礦公司爲名，乘機暗殺，先生爲奸徒所算，離我們而長逝，本應千城遂此隕落，誰不愧惜，我們今天在此紀念陳烈士，應本陳烈士爲黨犧牲之精神，長爲黨國努力，

四九

尤其是先生抱剛毅果敢之志，更爲我們所應取法的。

▲俄出售中東路

影響中俄商務停頓

商會停派代表赴俄致察

自中俄復交後，中國當局，即擬實行恢復對俄貿易，同時宣稱，亦決組織蘇俄實業考察團，以爲發展我國實業之借鏡，當經照會西南政務會，及本市商會，聯合派員參加，適者因俄出售中東路問題，致影響兩國親善及商務，西南民衆，對俄此次措施，尤致不滿，據商會消息，蘇俄此次出售中東路，對於俄國邦交及商務，殊生隔閡，在此環境下，對於中俄商務上之聯絡，實有致慮之必要，現實業部對蘇俄致察團，已暫緩組織，商會亦決停派代表參加云。

▲胡漢民電孫哲生

自宋子文在美，舉借五千萬金元之鉅額借款後，胡漢民氏即于曠日電立法院長孫哲生等質詢三點，西南政務委員會亦於同日連電反對，並照會美國政府，延緩該項合約

，該項大借款，昨已由立法院追認，則孫氏態度，可見一斑，記者昨爲此事，特趨訪胡氏秘書某君，據言孫哲生氏已於日前電胡氏，謂立法院爲對政治會議負責之機關，今政治會議既已通過，立法院亦無權反對，且謂俄國內情形，舉此鉅債，苟支配得當，實有大利，胡氏經即於十四日發長電駁之矣云，隨即出示胡氏原電，至孫氏之電，因係密電，故胡氏秘書在未經孫氏同意以前，不願代爲公布之，然孫電內容，讀胡氏覆電，亦可知大概也，茲照胡氏之錄電如次，南京立法院院長孫哲生先生鑒，頃奉燕電，循師至再益滋疑慮，來電于此次借款經過事實，言之甚詳，且謂決之甚早，此種秘密舉債之內幕，似有爲行政院長汪精衛兄及中行總裁孔庸之兄所未及知者，子文在美簽訂合約，據美方宣佈，係爲六月四日，而九日滬報，始載精衛駁語，謂「目前中央對美款，僅議及本案成立之問題」，其十四日談話，於保管支配諸事，尙無定見，二十日庸之對記者表示，亦謂「借款詳細辦法，尙未擬定，政府仍在考慮中，宋子文在美與建設財團所簽訂之合約，不

適表示中國接受該款而已」，而兄燕日發電，已言之種種，豈兄與立法院同人知之獨甚耶，數日以來，于借款之保管分配，紛紜其說，報章傳載，有主授權經濟委員會保管者，有主另組最高委員會管理分配用途者，有主政會與國府合組一委員會負責辦理保管者，以如此鉅額之借款，事前於管理分配，初未計及，而簽訂合約，則毅然爲之不疑，恐天下萬國，無此例，美國爲債權人，借款須經國會通過，中國爲債務者，借款則行政官吏簽字于先，立法院當局必當迎刃于後，此豈爲倡議憲政者所應爾，夫立法院誠爲對政治會議負責之機關，然苟不問任何事件，與其關係于國民民生者如何，祇須政治會議通過，立法院即不能稍有異議，是立法院直一刻諾之機關而已，兄云不能代人負責，似以立法院最多不過爲附和脅從者，則咎有所歸；不妨分勝，然兄固同時爲政治委員之一，亦得處談他人，竟不負責耶，來電廢論此案之利害問題，以爲吾國經濟之困乏，生產之落後，外債宜借與否，無待詳致，歡迎外債不顧一切之意見詞外，須知外債實增加國民重大之負擔，關

省 國 報

係國家無限之權利，必真爲建設生產如總理實業計畫所言，應幾有利無害，若目前損失，在所不計，將來有計劃，又復茫然，則如埃及等國，終至滅亡，即以我國言，貴食世凱段祺瑞舉借大債時，在朝諸人，豈不彈冠相慶，而其後則如何，前車已覆，而來軫方邁，局中人往往執迷不悟，弟既患當事者效袁段之所爲，亂我中國，亦望兄等勿效袁段當日之左右，曲志贊成，此真心所謂危，不教不告也，來電又稱借款既購置棉麥，吾國得此棉麥，不外仍售諸本國之廠家，故上海紗棉廠商，聞美債成立，咸有喜色云，弟深以兄職掌立法，未能洞明國情爲嘆，就棉花言，依據確切統計，中國廿年度產額，爲六百卅六萬九千七百八十担，廿一年度產額，爲八百十萬零五千六百卅七担，而全國紗廠消用棉花，廿年爲八百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八担，廿一年爲八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卅五担，以廿二年度爲例，國棉不敷，實僅爲八十六萬零二百九十六担，而廿一年度，外棉輸入達三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担，爲廿年度之百分之八十弱，然商品檢驗局雖然設之，則外

並一

棉大量輸入，苟不急謀補救，市價爲其操縱，盡量傾銷，國棉益難存。在云，上海紗布交易所當局談話，亦謂我國產棉，本可自給，外棉自行傾銷，國人已深憂國棉之將被淘汰，今政府當局，舉借鉅款，大購洋棉，挾雷寇萬鈞之力，摧殘國棉，有建設之賊者。果當如是耶，就麥言，去年豐歲成災，穀賤傷農之慘象已畧如弟庚電所言，比年以來，國內農村之困狀，其慘痛有不言者，浙東一帶，夙號富庶，而去年穀值，每担僅一元九角，察綏諸省，至以收穫時累，棄之田畝，即陝西連年災荒，而安康一縣，麥斗四十斤，僅值七角八分，西鄉則每石五元，農人無已，相率以出於逃亡之一途，長江下游，兄久處京滬，民間疾苦，宜知一二，謂國內生產不足，故棉麥之類，須必求之外洋，其誰信之，至謂購入美麥，當不至影響穀米農產，此種經濟學，殆爲曠古所無，弟以爲豐歲成災，穀賤傷農，外糧充斥，實爲之因，政府之苛稅，奸商之阻斷次之，此種之現狀而當徵信者，而對美借款簽約，財部既明，將用以救濟棉荒麥荒，救濟棉之荒謬，已如前述，救濟麥荒

之謬，又復如此。兄所稱滬上廠商，聞美債成立，咸有喜色者，或亦以兄等置身市朝之間，但見商人笑，不聞農人哭耳，乃來電謂借此鉅款，可以培養國力，復興農村，正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事實所示，則適得其反耳。至以內債外債併爲一談，尤爲大誤，依據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四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第六條，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辭嚴義正，宜爲本黨同志所信守，今對美舉債，達國幣二萬萬元，數值之鉅，用途之不明，說明之無根，胥如前述，將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果不受損失否，又果能不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行使其賄買侵吞盜用之故技否，兄恃何種力量以保證之，且購買棉麥，假以之轉移於國內廠商手耳，當局於一轉移間，立得鉅款，其用途之支配如何，立法院且無從聞問，弟舉立法二年有奇，發行內債，行政當局，未嘗無正當之說明。

，又未嘗不嘗爲正當之支配，其中經過，兄亦嘗身與其事，當無開見，結果如此，尙復可言，爲功爲罪，亦聽諸天下之公論而已，十九年中日關稅協定，附件有承認段祺瑞非法借款之意，弟與立法院同人，維護無懈，毅然拒絕，其後附加說明，特予申議，始無協定通過，未嘗以立法院對政治會議負責爲辭，遽爾劃諾也，至歷次阻撓軍閥暴行，主持正義，致不免受非法之拘囚，弟不自言之，兄持正不阿，於廣東開非常會議時期，實爲弟言之詳矣，而來電看言弟任內所發內債，用之內爭殺人，促成國家之危亡，弟於前事不願更作若何之辯護，然兄正當以此爲戒，認定當時內債，雖指定用途，猶且無從監督，張皇補苴，無濟於事，毅然取此目之非法借款，根本推翻之，則洵可告無罪於國民，何止弟與立法院同人，得盜前愆，受兄之賜，如其不然，僅以是反唇相稽，欲關弟一人之口，則未免不智，蘇子瞻之觀荀子曰，「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一鬪濫觴作始者，不爲無過者也，謂其家有殺人報仇者，即其子弟行劫，亦當無罪，可乎。弟縱不言，如四萬萬

省 國 圖

之國民何，弟不忍國家領土盡爲軍閥所斷送，民族利益盡爲軍閥所拍賣，以兄亦嘗爲督，一軍之一人，故前電乃痛切言之，亦以爲唯善人能受盡言耳，茲奉蒸電，敬聞會矣。胡漢民寒。

▲林主席覆美總統

在他國儘恐懼侵畧。

在中國已成爲事實

故對貴總統之提議

較任何國更爲切實

(廿日南京專電)林主席覆美總統電，于十九晚十時直接電美總統府，原文如下，華盛頓美大總統羅斯福閣下，接奉貴大總統致余及經全轉知中華全國國民之重要羅條，誦悉之餘，深表欽慰及期望之意。中國政府及人民有知貴國政府及其人民，同樣確信欲保障世界之和平，必須由各國協同努力，免除侵略之任何可能，其方法不僅在減少軍備，抑須共同担保彼此領土不得互相侵略。中國政府及人民又確信全世界繁榮之復興，祇能在目前混亂局勢之外

第 三

，建樹一經濟組織，俾為最多數人謀最大之幸福，中國願竭誠為世界達此目的，故于軍縮會議之時，已決與其他各國合作，今後仍當繼續協同努力，而行將開會之救濟經濟會議，中國仍以同樣熱誠，以冀其成功，（脫數字）中國為侵略之犧牲者，（脫數字）軍隊絕無權利，竟已越過中國國境而駐於其領土之內，城市被燬，男婦兒童之喪失生命者不可數計，此次外國侵略，已使中國國家政治及經濟之組織之搖動，故在其他國家僅為一種侵略之恐懼者，在中國已成爲事實，是以對於全世界各國參加莊嚴而確切之不

侵犯公約，減少軍備、自嚴格的自衛程度及締結並履行不派遣無論任何性質之武裝軍隊越過國境之約言，中國政府較之任何其他政府更為切望，中國政府準備與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實行貴大總統通牒內所指之各種步驟，此項步驟，當視為維持世界各國安全之整個計劃，中國政府並望在貴大總統提議內所指明之義務，而尤以第四項步驟內之義務，當盡量使之實現，俾世界之和平繫乎政治及經濟者，得告厥以成功也，林森，



▲羅斯福對外宣言發起國際非戰協定

△切實裁軍增進和平

△進一步為廢除戰備

△路透社華盛頓電 美總統羅斯福之維持世界和平宣言，已到達四十四國，（俄國亦在內）且直接遞到參與倫敦國際經濟會議之各國元首，此為美國外交上之創例，據美國某當局之意見，謂該宣言之訴及俄國，并非有預備承認蘇俄政府之意，該宣言之要點已略見昨報，茲將原文續錄於下，「世界一般之景象如此困難，非速取特殊的救濟之步驟不可，無論何國，倘故重從中作梗，世界各國固能明瞭責任之所在，國際減軍會議之成功，乃係今日最迫切之企圖，故希望各國能接受英首相之減軍計劃，俾法國之軍備得以大加裁減，德國之軍備有確定之量額，同時又須訂

立一商討協定，以增進世界之和平，以上之主要目的，若能實現，則將來須再開一度之會議，以謀進一步之發展。此外又須訂立軍備限制之協定，各國如能誠意遵守此約，則以後不得派遣軍隊越過己國之邊界，各國願意完全廢除一切有侵畧效能之武器，則各國之自衛的獨立地位，自然穩固，故國際減軍會議，最終目的。在完全廢除一切有侵畧效能之戰具，而目前之要圖，則在於切實的裁軍，關於世界經濟會議，其目的係穩定各國之貨幣制度，解放國際商務之束縛，提高一般物價之平行線，及協助各國之國內的經濟復興計劃。

△路透社十六日華盛頓電 羅斯福總統向國會報告，謂渠已向各國發起一普世各國共遵之非侵畧協定，蓋世界之經濟政治的安定局面，已受各國之眼光短小的及自私的

政策及行動所迫，近來益為顯明，美國人民渴望世界一般生活之改善，及永久的避免戰爭，此固深得各國民衆之同情者，然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求軍備之裁減，各國須知祇有完全解除軍備，方能防止侵略，而各小國之安全，比較更難保障，現在各國財政之支絀，岌岌瀕於破產，其大部分原因，實由於維持大量之軍備耳，美國人民深知己國之需要，有侵略性質之軍備，係因他國亦有此種軍備耳，倘各國能放棄此種軍備，美國亦能放棄云云。

▲國聯世界聯合大會斥責日本侵略

△聯合各民族維持世界和平

蒙脫魯 今日此處舉行國際聯盟世界聯合大會，主席為薛西爾，瑞士代表摩太曾演說，舉示國聯之種種弱點，並謂國聯之運用不靈，實因大國間意見不能一致所致云，薛西爾則稱，近數日來世界形狀已大見改進云，德國總代表即李頓調查團中一份子希尼，對於德國之外交方針作極簡明之陳述，彼稱德國現已自覺，而德總理希特勒五月十七日在國會之演說，亦已表示願以平等為原則，而致

世界各國間之諒解云，希尼之演說甚長，各國代表聞之均極為動容，薛西爾當即宣稱，一國人民俱有自己選擇其政體之神聖大權，而彼個人唯一之志願即為聯合各民族以維世界之和平，但苟欲達此目的，德國之合作實不可缺少云，後國際勞工組織委員會通過議案一件，涉及與國聯勞工局合作事項，並對於徵工又毒品販賣二事加以斥責，而政治法律委員會復通過一議案，論及遠東事件，斥責日本侵略云，(五日國民社電)

▲美總統批准廢除金本位案

△作用在延長通貨膨脹時期

△政府公債獲有兩重保障

國民五日華盛頓電 美總統今日簽署撤廢金本位法案，此舉作用將根據現有基礎，延長膨脹通貨時期，因華早須至明年國會重開後方能恢復金本位也，在此期間，聯邦政府受給最巨，因其為最大債務人，而欠公債共達二一·四四一·二零九·七七元，今後可與將財產抵押借款之農人及家宅主人同享減輕負擔之利，此外如負債一百。

萬萬元之空額。州地方政府，亦享同樣利益，按應服通貨，通常將跌路公債市價，但此次膨脹通貨計畫，對於政府公債有兩重保障，一為授權聯邦儲備銀行收購政府公債三十萬萬元，二為授權總統發行國家流通券三十萬萬元收政府公債云。

▲死光

△巴西工程師發明

△能使爆炸物轟發

路透社巴西聖保羅通訊 據巴西工程師平度博士聲稱，現已發明一種死光，此光由電氣器械內發出，能使引火物燃燒，及使爆炸物轟發，本年一月間法國大郵船大西洋號起火焚燬，及歷來其他郵船之火，事後終未查明原因，據博士之意，皆由此種向無人知之死光所致，博士深恐無知者濫用此光，貽害社會，故拒絕將其所知公諸於世，惟已將詳細內容通告巴西機務俱樂部，而一面仍繼續孜孜研究云。

外 國 聞

▲軍縮總委會開會

△奧反對增軍維持領土現狀

△英表示繼續不承認偽組織

(路透社廿三日內瓦電)今晨縮軍會議總委員會開會時，主席轉得遜宣讀德代表拿杜尼致總委會一函，宣稱德國決撤回對英國縮減軍備計劃，歐洲大陸軍制事業之修正案，但德代表聲明保留總委會討論該案節目時再提出修正案之權。

(又路透社廿日內瓦電)英外相西門今日在縮軍會議總委員會會議演說時，提及滿洲國問題，謂迄今僅日本一國承認滿洲新國，英政府遵守國聯全體大會二月所通過之決議案，仍繼續不予以承認。

(又路透社廿日內瓦電)英代表台維斯今日向縮軍會議總委員會演說，伸述英政府對縮軍問題之態度，其主旨為英國決竭力擁護及接受英國之減縮軍備草案，並承允他和平被蹂躪時，即與各國磋商共同應付辦法，復承允對各國承認為侵略者，絕不採取阻撓恢復和平之行動，英政府並請

五七

止軍制限制準備，並使此限制有效及持久，同時主張維持領土現狀反對削減軍備。英外相兩週對台維斯之演說，表示歡迎，並認削減軍備前途極有希望。兩國對美國接受英國削減軍備案，尤為滿意。主張總委會積極進行削減軍備之工作，英政府反對美政府與各國洽辦削減軍備，並加入限制辦法以保證世界和平。縮軍會議之最後目的，原為就低軍額至等數目為根據。英縮軍案規定具體縮軍辦法，故英政府決予以接受，並願加入任何限制辦法，以期縮軍實現。

▲歐洲形勢進步

(又南京專電) 外交界消息，近歐洲形勢顯有進步，意和斯提爾之四強公約草案，已為英法德意完全同意接受，此批約可保證歐洲之安全，並保證會議，自白羅斯蘭提出申請書日起即恢復開局。最近英法德意與蘇俄在波羅的海邊境上，蘇俄與英法和平討論增加有功。蘇俄未嘗過動，英法德意受其影響，蘇俄將相宜或助也。

洲中第一致。若能應付軍事情勢，其前途或能維持不致犯公約，亦可繼續實現。日昨英法德意四國會議，曾討論對日侵中國，是否長此保持。會議中，英法德意均主張對日，於此可見，英法德意四國，將不致為歐洲各國所破壞。

▲配景式電線傳者之試驗

最近在美國菲那得菲亞國音樂學院 (Conservatory of Music of Annapolis, Philadelphia) 有其音樂學教授 (Bell Telephone Engineering) 工程師數人，曾從事兩年研究之結果，是發明一種電線傳音之試驗，在該院之廳台上，裝有三付收音器 (Loudspeaker) 及再生音器 (Regenerative) 此外復在遠處十餘英里外，裝有收音器 (Receivers) 五具，其接收電線三根，入到遠處，其接收器 (Receivers) 中，則有蓋那得菲亞音樂學院之樂器。其接收器 (Receivers) 器所發出者之聲音，竟與原音無異。且可放去其音響，其配景式之功效，使聽者一聆其音，即能想知其所奏樂器之所在，猶如在舞會上，各種樂器之配置然，故曰配景式之傳音。

▲火箭汽車

倫敦維也納鐵路研究所之 H. J. Campy 氏最近發明一種
 聯式之火箭汽車。其燃料 Oxy-acetylene 係由車所用之燃料，係由
 兩種液體與氧氣混合而成，此種混合劑則貯在「木炭」筒筒
 筒內。放逐後，再用炸藥使其爆發燃燒，由是而繼續燃燒
 動力之猛烈，能使該車前部加速，據稱該車第一次之試驗已
 成功。

外 國 一 聞



未完

 藝文

雷君蔭棠家傳

余鐵生

君名維森。雷氏。號蔭棠。廣東台山縣附城之霞家塘村人。曾祖某。祖某。父香池。香池公生四子。君其三也。少頗好學。嫻文藝。前清時。以案首進邑庠。補優增貢生。旋以優等畢業兩廣優級師範學校。充縣立高等小學校長。時國事日棘。民生多艱。君慨然投入同盟會。以改革政治。救新民為志。反正初。任縣國民黨分部部長。民國二年。討袁軍興。約同志為後盾。電請省吏且堅持。迨龍濟光入粵。猶密謀進行。為異黨所嫉。拾電文告密。龍氏下令嚴捕。乃由香港東渡日本。俟時再舉。又以某暇入法政學校。資修養焉。洪憲之變。滇黔首義。偕各同志返粵。任討袁軍廣東第二路副司令。民五。任四邑討龍軍第

四支隊統領。潛伏山澤。號召義兵。轉徙四邑高雷間。迭仆迭起。不避險難。龍氏放環。旋即解職。民六。充大元帥府籌餉委員。旋調韶收兼河西攝知事。民七。從粵軍第二軍長許崇智出師援閩。為軍前司令部秘書主任。時文徵秀午。事必躬親。恒達旦不寐。精神魄力。洵有過人者。受知許軍長。自是始。旋調永安縣知事。兼軍部審判官。業無留牘。百姓愛戴。縣民皆呼為雷青天云。民九。隨許軍長返粵。復任秘書職。調南雄縣知事。甫匝月。邑境大治。旋調充軍部參議官。特派宣撫連勝三屬。民十。許軍長奉帥令北伐。軍次桂林。君侍從左右。多所助助。民十一。北伐軍改道向兩雄進發搜捕。雄民以君善治重臨。羣

請許軍長令委復職。軍長知君能得民。允其請。無何。總統府難作。孫大元帥守永豐艦中。許軍由贛回救。卒爲陳軍所阻。振旅外退。南雄縮殺南北。大軍往還三次。寡快轉餉。君厲其衝。不啻以一縣合而爲兵站監焉。許軍既退。君以城守義重。猶調游擊維持秩序。迨陳軍逼城下。乃掛印走。而許軍長去已遠。追不及。初君之行也。擬窮日之力抵水口墟方止宿焉。及抵太平約。(南雄屬)離水口僅有十五里。見挑伏有餓容。天且暮。乃造飯食而宿太平墟之驛站中。時八月四日也。翌晨行未幾。有大涌橫其前。雨後水漲。不能涉涉。方躊躇間。而追兵猝至。爲一連長所獲。盡掠囊裝衣物。縛送至水口墟。幽詰一商肆尾。攬上。問曰。汝長前誰久。得贖幾何。君笑應之。曰不滿三月。不名一錢。彼等曰。無十萬八萬乎。君正式色折之曰。何處得來。彼輩語塞。然尙懷惡意。俄有營副從雄城至。其人頗坦易。向君稍示親善。自言伊前係綠林之魁。能減當救貧。又姦淫之事。則相戒不敢犯。言畢。裸示伊前事剽掠時。爲槍彈所穿之洞。瘡痕猶紫紫也。并言其

所屬之司令部。自連長以上。頗皆綠林出身。官時大有勞若無人之概。營副即連長兄也。心稍愜安。然聞明日將返雄城。君以丈夫寧死不可辱。不能對敵敵帳下。乃於深夜乘諸兵圍賭。防範偶疎。遂墜樓道。既出城外。欲向破頭追許軍。迷所嚮往。亂行深山密箐中。倦憩松樹下。放曉復行。時月落露寒。不可耐。覓人問路。遙聞前山狗鷄聲嗶嗶。知必有人。及至。見巖聚山上者。不知凡幾處。處凡幾人。多裝被未起。中有起立者。其容甚威。問之。則云經商水口墟。因軍隊到處拉伏搶物。來此避之。露宿風棲。數日矣。君曰不怕虎狼乎。則曰虎狼者寒。子等可合力燈之。若軍隊非遠避無倖免者。君亦佯稱避拉伏而來。此。既問得破頭路。乃向農人乞米湯一碗飲以充飢。并於澗濱向浣衣婦索一殘笠戴之以行。山盡水窮。登一高岡。俯測繁徑。復由岡巔。披藜藿。馳驅而下。抵岡麓。涉水過前岡。稍有路通官田村。惟時地方迭遭兵亂。道旁男婦。譏察唯隨。幾爲村中惡徒所害。疾趨始免。日既西傾。君徂菴。俄見破屋六七間。夾雜而居。曰。水尾

第二節

村。人多出田。未被勾稽。前岸有瓦窰。君趨至。推門徑入。眠其臥榻。適然睡去。主人亦不相詰。及炊黃粱熟。促令君醒。給以半碗。君有留戀意。不允。應使去。道遇惡少年一羣。氣憤倍兇於官田所遇者。劍君衣。將縛之。俄有人從後叱之。始竄散。視之。卽頃所與周旋之轆主也。是夕。君宿於田畔蓬寮。稍堆側實蠟石上。度鼓頭不可遠。擬勸投士紳家。侵晨行。然亦迷於去嚮。踟躕歧路。復遇官田村。急欲走避。忽睹一老人似曾相識者。迎而問曰。先生非雷縣長乎。叩之。則前次官雄時署中征糧吏也。由是得其引導。轉轉藏於紳校員之家。到處逢迎。酒醴款款。猶昔。城中紳商學各界隱聞其事。爭鑄金資。爲易衣履。治行裝。凡歷兩旬。始得出險。而免於難。未幾。許軍長入閩。克復福州。君聞開抵軍次。任軍法處長。民十二。粵軍次於泉州。前方軍士得龍岩。軍長檄君攝縣篆。嗣與李督辦協和新編部隊換防。君解職。縣民乞留不得。漸行時。全城張燈燃爆竹。用文縮刺萬家生佛四字。表其興以誌去思云。許軍長回粵。仍昇以軍法處長

職。君適處僕僕風塵。不堪況瘁。遂擄病於十月二十二日卒於省宅。年四十有八。君體魄雄健。任事勇毅。歷署縣缺。勤政愛民。廉能有聲。性孝友。嘗少年時。曾祖父以族事將繫縣獄。以身代。事解得釋。後得一官。必迎其母到署板輿奉養。唯南雄之難。母以未至獲免焉。其季弟繼。同時被獲深城中。後君設計取得。借以俱逸。君好飲酒。喜言談。與友交。恂意氣然諾。每與發。作爲文章。皆歌以自適。著有詩文若干首。未輯集。南雄遇險記一篇。已刊。有子三。長某。次九皋。又次九羽。孫蘇。女某。

贊曰。雷君兩合於閩。俱當金戈槍擡之時。其所以爲民者。蓋未能一一述其志。南雄猶是也。然粵自民二以來。出師旅之門而等百里者。泰半以貪墨失民心。故民往往阻其速去。去則冀其不再來。怨毒之深。一過事變。倉卒奔竄之餘。且有欲得而甘心焉者。而平日蓮竿。焚香直。且喜出入密室。抵掌論事。時銜杯酒接殷勤之禮。誠爲地方領袖。社團要人。設有事緩急可相恃者。至是則

紛他遁去。香亦深閉不出。投其門。堅不肯納。觀於路。反眼不復相顧。以避嫌而遠辱。又其甚。或且相買以求榮。如是者。固其援手。豈可得哉。此固災源之常態。

詩

黃花節謁七十二烈士墓

毅楷

三月廿九節。彈指廿二年。當晚攻督署。徹夜驚人眠。舉義討滿虜。迅與掃腥膻。鳴岐險難走。旌兵擾可憐。清廷提革命。維新資萬錢。剪辮即加戮。被害不止千。風潮自茲烈。武漢起烽烟。滿會旋退位。是役激使然。吁嗟七二士。卅肩尼山賢。若非諸君烈。專制誰能平。千載都景仰。建國功立先。黃花除碧血。揮淚闕君前。

台山故事六首

珠峯

山海崎嶇啓篳藍。潢池餘亂未全戡。戰塲桑柘成陰後。利器盤根付笑談。
明宏治十一年，析新會地置縣任鉞始知縣事，時王蕭

抑亦其人氣類之感召使然。而若於南雄。獨得其士民戀戀之情如此。則其向之所以為民。與其取友而得人者。豈可見矣。故次其事為傳。遺於其家。且以風焉。

養餘孽，踞山峒為患，

百峰崑崙山彌峻。石叢羊公逕未平。七十八區環皆寇。倚門談笑傲民兵。

諸寨賊素玩民兵，兵至，其婦女戲笑自若，咸相呼曰，今日看殺民丁壯仔，後以狼兵平之，恂黎巷哭凱歌還。運過羊公血尙殷。未竟全功兵備去。姓名今日在空山。

兵備王大用來縣剿羊公逕，盜過山下，射三矢於石，石為之裂，因取化頑之意，勒曰石化山，并署姓名，然大用回師時，餘孽猶洶洶也，已走渠魁海晏空。狼兵過處血流紅。賊亡尙有殘孽在。敢向軍門論首功。

簡沛刷海晏盜，渠帥已遁，妄殺無辜，
草禽燕獮悟前非。天漢當年有繡衣。早解豺狼馴不
畏。免將燕字誤戎機。

嘉靖三十二年，分巡嶺南，僉事杜聰，奏稱盜賊日
劇，由招撫太濫，故主征剿，

山峒春深息鼓鼙。頑馴佩犢事耕農。笑待銅虎成功
告。願補新詩祝孔鐻。

嘉靖三十五年，談愷提帥痛剿，諸賊始平，

靈湖寺（在廣海城）

珠峯

圓月空山寂梵音。無明燈照佛緣深。何年南海來靈
草。有地西天是寶林。朽麥多情隨蝶蛻。枯林曠道聽龍
吟。慧根既向祈園乞。彈指菩提自在心。

上川島

珠峯

碧巖紅後及耶華。神海瀛洲說豈夸。絕角盤渦春麗
廣。一坯荒藪夕陽斜。天垂西奈千年石。地接南溟萬里

棹。不信傳衣來瑪竇。神州有例切恆沙。

南門萌晚望

備菴

河畔青青草色平。南郊彌望最分明。烟籠古樹初成
市。山阻雲流不到城。夾道綠槐新雨過。一簾黃幘晚風
輕。配會士女拋球地。草碾香輪緩有聲。

席上奉和乙帆先生二首

友夔

予師乙帆先生，詩宗劍南，以脚後學，裁成者衆，觀
年柳居，手植名花八本，朝夕賞詠，喜飲，恆以酒代
飯數日，灑如也，予與先生一別十年，自南軍回里，
獲敘於菱江酒樓，時先生年六十七，鬢已皓矣，席上
與諸同學索詩，獲示二章。予奉和如此，追維往事，
爲之惘然，

纔息征塵却自憐。無痕春夢宛如烟。十年久負論文
約。一夕重尋問字緣。江濶濤聲催雨至。園幽花氣逐風
旋。侍僮亦解勞人意。勸傍詩翁醉晚天。

一別江州鬢已霜。相逢何惜酒盈觴。客來楊柳春三
月。人在蒹葭水一方。昔隔樹雲勞悵望。今羅風月共評
章。劍南衣鉢知誰屬。願上蒲團祝瓣香。

和錢鼎惜年華步原韻四首

友聽

憂樂百年如泡影。無端白髮迫人來。少時看劍寧無
志。今日能詩便是才。大夢方回蝴蝶幻。浮生如寄蠅蟬
衰。南華竊是養生訣。一卷都忘萬事催。

鬪冠柔翰誤雲機。輕向升沈向是非。瘦骨久將磨鐵
石。銜金雅不帶絃章。欲尋春夢渾無着。為寫秋痕未忍
歸。聞有柴桑陶處士。南山蕪後豆苗肥。

嫵媚惟憐為悲秋。欲假筵簞策去留。髣髴前身香案
吏。蹉跎壯志管城侯。無邊風月山中話。不盡江河天際
流。收拾雄心且行樂。酒籌數遍又時籌。

龍膺若木封濛汜。羲馭東臨突又西。零落曉烟青瑣
闥。參差殘雪白沙堤。解嘲懶贊揚 筆。覺夢空羸杜牧
詩。鸚鵡鸞鶴俱有憾。才華應早慎端倪。

寒 實



談叢

蘇神童

珠峯

蘇神童名福。惠來縣西頭都神泉鄉人。生有異質。再歲而孤。五歲不言。一日忽見蛙蹠道旁。始作聲訝曰。此非出字乎。(謂蛙死仰腹形如出字)聞者驚異。自是矢口成章。如有神助。兼以神童呼之。有北山驛丞。遇福從其母於靈上。戲以拾穗與神童之句。福即應聲對以抑梅塗驛使。其題殿天成多類此。明洪武間。徵舉赴京陛見。以其年穉。遣行人林鼎元護歸。令有司給月米。待壯赴用。未幾。病卒。年十四。臨終有問之曰。爾何年再生。應曰。待五百年耳。其送林鼎元詩有曰。「我生十四猶坎塹。對酒當歌不能飲。諸公遊上黃金台。空山零落眠鸞枕。」詩意騷憤如此。予觀新會陳白沙先生少時有詩曰。江門二五

八塘期。可買犁頭可買書。田可耕兮書可讀。半為農者半為儒。其後白沙脫出程朱窠臼。特創江門理學。開王陽明良知之先河。又瓊山邱瓊臺先生。少時有詠五指山詩曰。五峯如指翠相連。撐住炎州半壁天。朝豐銀河摘星斗。暮探碧落掃雲烟。雨餘玉笋空中現。月出明珠掌上懸。可是巨靈伸一臂。遙從海外數中原。其後瓊臺編起瓊島。以翰林入相。文章勳業滿天下。此二公。一名儒。一名相。其器識皆足於當年一二詩句中視之。蘇神童以年稚遭選。則砥學礪行以待。蒲輪東昂之再至可也。其次研磨制磨帖括。以馳騁於制科甲乙之文場亦可也。又不然。時際清平。如魏野林逋之流。抗高風於水濱林下以彌世俗。亦可

卷一

六

也。年僅十四。未為不遇。乃竟愛傷憔悴。隕其天年。士
 論惜之。予少讀隨園詩話。載神童有詠月詩三十首。初一
 月云。氣朔盈虛又一初。嫦娥底事半分無。却於無處分明
 有。渾是先天太極圖。初二月云。三足金烏已斂形。且看
 鬼魄一絲生。嫦娥底事梳妝懶。終夜蛾眉畫不成。初三月
 云。日落江城半掩門。城西斜眺已黃昏。何人伸得披雲
 手。錯把青天糊一痕。初四月云。禁鼓才聞第一敲。忽看
 新月掛林梢。誰家寶鏡新磨匣。蓋小參差掩不交。十八月
 云。三九真宵此夜宵。鏡輪雖破有餘光。勸君夜飲停杯
 待。三鼓初敲管上簫。二十一日云。破鏡緣何少半規。關
 關倒迨若相催。弓弦過滿知何似。正是彎弓欲射時。二十
 二日云。三更半夜未成眠。殘月今宵正下弦。若有遠行人
 早醒。也賺相伴五更天。凡七首。其餘以未能遍讀為憾。
 及披惠來聯志。始窺全豹。如初五夜月云。浮雲散盡碧天
 滿。那處佳人露黛眉。正可開樽邀客飲。只愁易落不遲
 遲。初六夜月云。燭籠西墜欲餘紅。誰把新鐮掛曉空。此
 際真輝光彩少。也堪邀客酒盈盅。初七夜月云。牛女依期

彙 華

渡漢河。廣寒孤枕奈愁何。此時方與人間約。剖破冰輪下
 碧波。初八夜月云。新月彎弓欲上絃。初昏光彩到中
 天。與君對影三人酌。酌到中宵分散眠。初九夜月云。堪歎人
 生奈若何。良宵遇酒且高歌。不知娥女歸何處。留住中天
 一隻梳。初十夜月云。上旬初過未團圓。已有清輝耀九
 天。伴我舉杯相對飲。三更鼓响未成眠。十一夜月云。歛
 翼陽烏若木林。半輪新月到天心。人生何箇圓兼缺。且向
 中庭酒滿斟。十二夜月云。晚至天心過半輪。微微清影照
 黃昏。忘眠任到三更鼓。留住清光伴酒樽。十三夜月云。
 半輪未滿缺些兒。後夜陰晴未得知。已有清輝連四境。何
 妨對此酌金卮。十四夜月云。良夜推移二七當。銀蟾未減
 一分光。光輝未必輸三五。任待遊朋酒滿觴。十五夜月
 云。天上人間月半中。中秋八月半欣逢。四時但願長如
 此。只恐推移漸不同。各首。信手拈來。清詞麗句。唯自
 十六以後。如十六夜月云。十五圓非今夜圓。只因圓處減
 輝娟。有錢時節常常是。恐是嫦娥不有緣。又如三十夜月
 云。纔周一月匝三旬。不見清輝有半痕。娥女夜眠甘守

六七

寂。恰如陳后閉長門。等作。哀怨幽鬱。情見乎詞。出自
童年。嫌爲詩體。昔明太祖召諸子弟詠新月。懿文太子
云。縱然未到圓圓夜。也有清光照九州。此殆懿文不祿之
體。又惠帝云。雖將玉指甲。爪破青天痕。墜落江湖裏。
魚龍不敢吞。此爲靖亂變作建文遜國之體。此等幾兆。劉
伯溫日在太祖左右。推測已詳。當蘇神童陸見時。想必以
詠月詩上獻。其被遺還。或卽在此。然其詩自佳。縣志
載王元美云。余讀蘇神童初一夜月詩至末二句。饒他湛甘
泉諸公。再理會幾年。也說不到。其爲後人推重如此。洵
奇才也。(抄拙著榕影草堂筆記)

(完)



告白價目

全頁每期收費十元

半頁每期收費五元

一頁十分之一每期收費二元

本刊價目

全年二十四册郵費在內

廣州市 二元

邑內 二元

外省 大洋二元

本省 貳元貳毫

香港 港銀貳元貳毫

外國 美金貳元

台山公會月刊

每月一册
逢一日出版

編輯者 台山公會

總發行處 台山公會

分發行處

本會地址

廣州市維新北路門牌
三百四十一號二樓

